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on a textured, light-colored paper. At the center is a large blue circle. To its right, a young boy in a yellow shirt and blue pants is jumping joyfully. To its left, a family consisting of a mother in a green dress, a father in a blue shirt, and a young girl in a white dress with a pink sash are looking towards the circle. The girl is pointing upwards.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circle are various educational and artistic items: a stack of colorful books, a green backpack, a telescope, a pair of compasses, a paint palette with red, green, and blue dots, a globe on a wooden stand, a green chalkboard, and a brown satchel with a yellow strap.

臺北市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需求(身心障礙)  
新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  
家長手冊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

承辦單位：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彙編

# 目錄

壹、臺北市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暨各障礙類組分計畫.....	1
貳、流程圖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2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作業流程圖	3
參、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說明	
一、臺北市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說明.....	4
二、特殊教育資格.....	5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6
四、【分散式資源班】入學原則.....	7
五、【集中式特教班】入學原則.....	9
六、【視聽障重點學校】入學原則.....	12
七、【特殊教育學校】入學原則.....	13
八、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級預估概況表.....	14
肆、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轉介對象.....	15
二、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說明單【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16
三、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17
四、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19
五、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23
六、國中小銜接服務(國中小差別/畢業前/畢業後/升高中轉銜).....	24
七、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資源中心/相關支持服務/可申請資源/家長團體資訊).....	30
伍、跨階段轉銜作業說明	
一、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	37
二、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38
三、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39
陸、鑑定安置作業說明	
一、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對象.....	40
二、欲就讀外縣市學生.....	41
三、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42
四、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43
五、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	44
六、提報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47

七、	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	49
八、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及申復/申訴作業.....	52

### 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一、	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54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55
三、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56
四、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確認生) .....	57
五、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疑似生) .....	58
六、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非特生) .....	59
七、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範本) .....	60
八、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61

### 捌、附錄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同意書.....	62
二、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前一學年度僅供參考) .....	63
三、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前一學年度僅供參考) .....	71
四、	臺北市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前一學年度僅供參考) ...	90
五、	相關法規/辦法.....	96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

##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 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暨各障礙類組分計畫

#### 總計畫

<https://reurl.cc/bEMqM6>



#### 心智

<https://reurl.cc/1e81qv>



智能障礙  
自閉症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 肢病 腦麻

<https://reurl.cc/XVopza>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https://reurl.cc/4pEq9X>



#### 視覺

<https://reurl.cc/4pEq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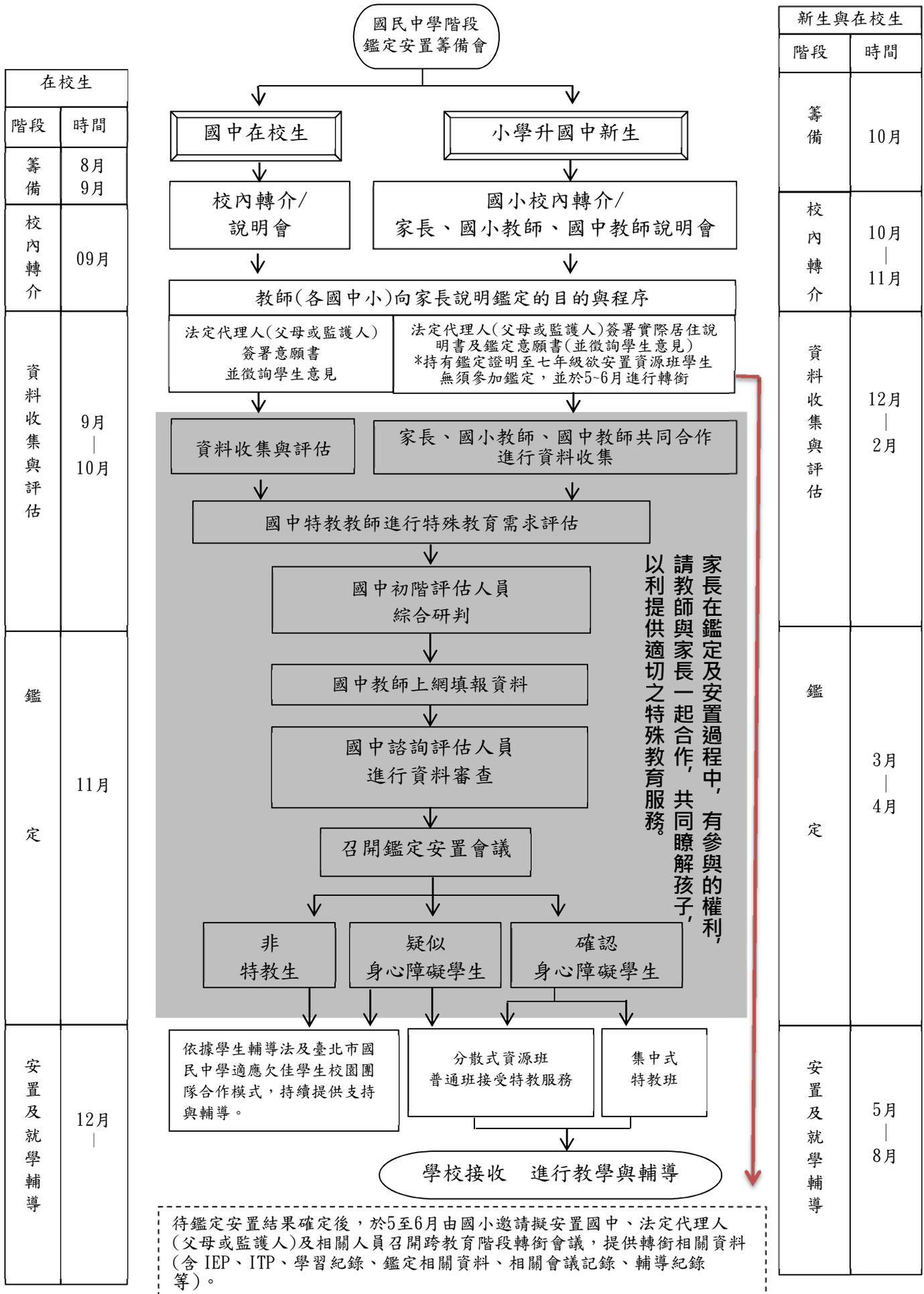
#### 聽覺

<https://reurl.cc/W1jy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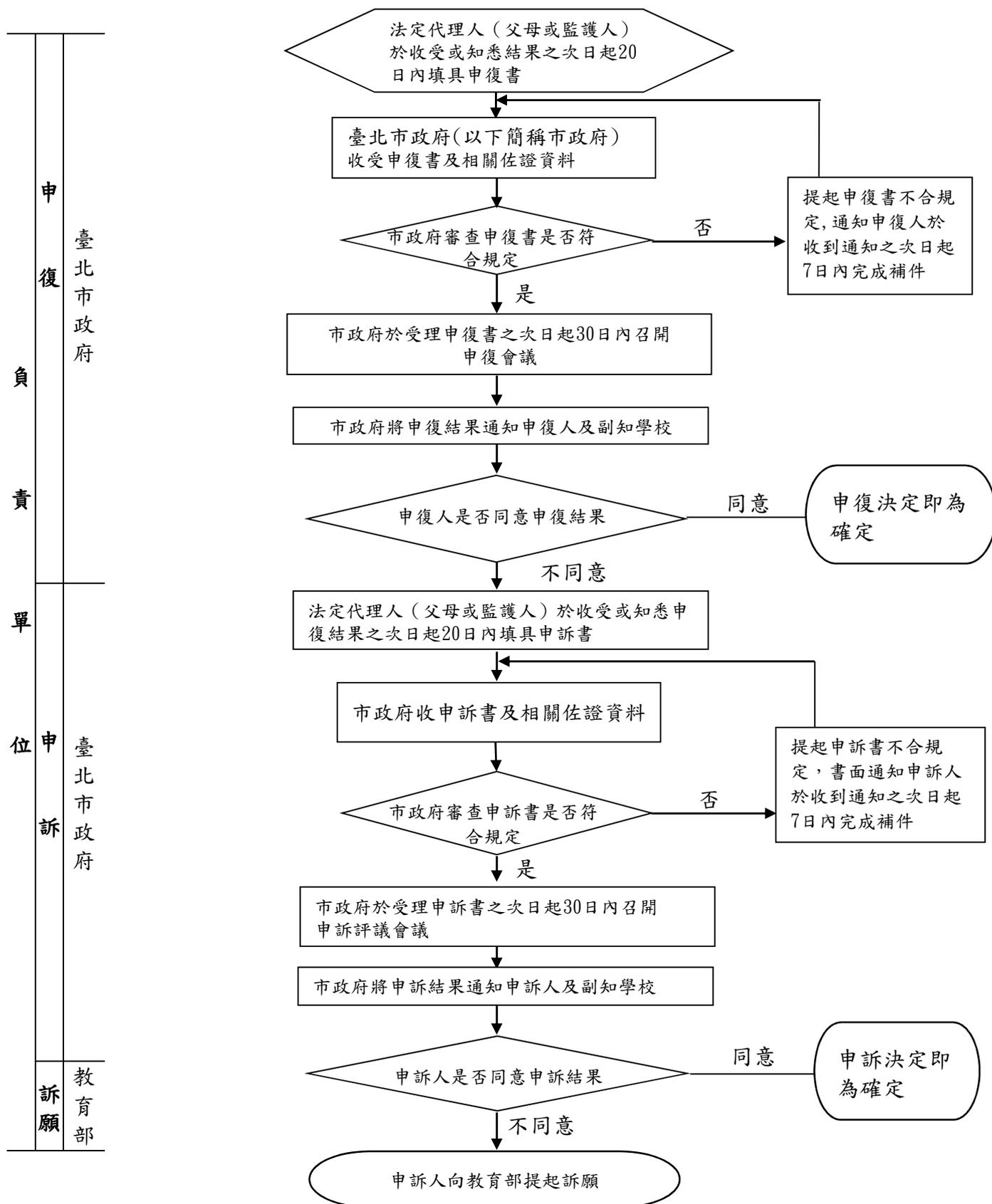


#### 語言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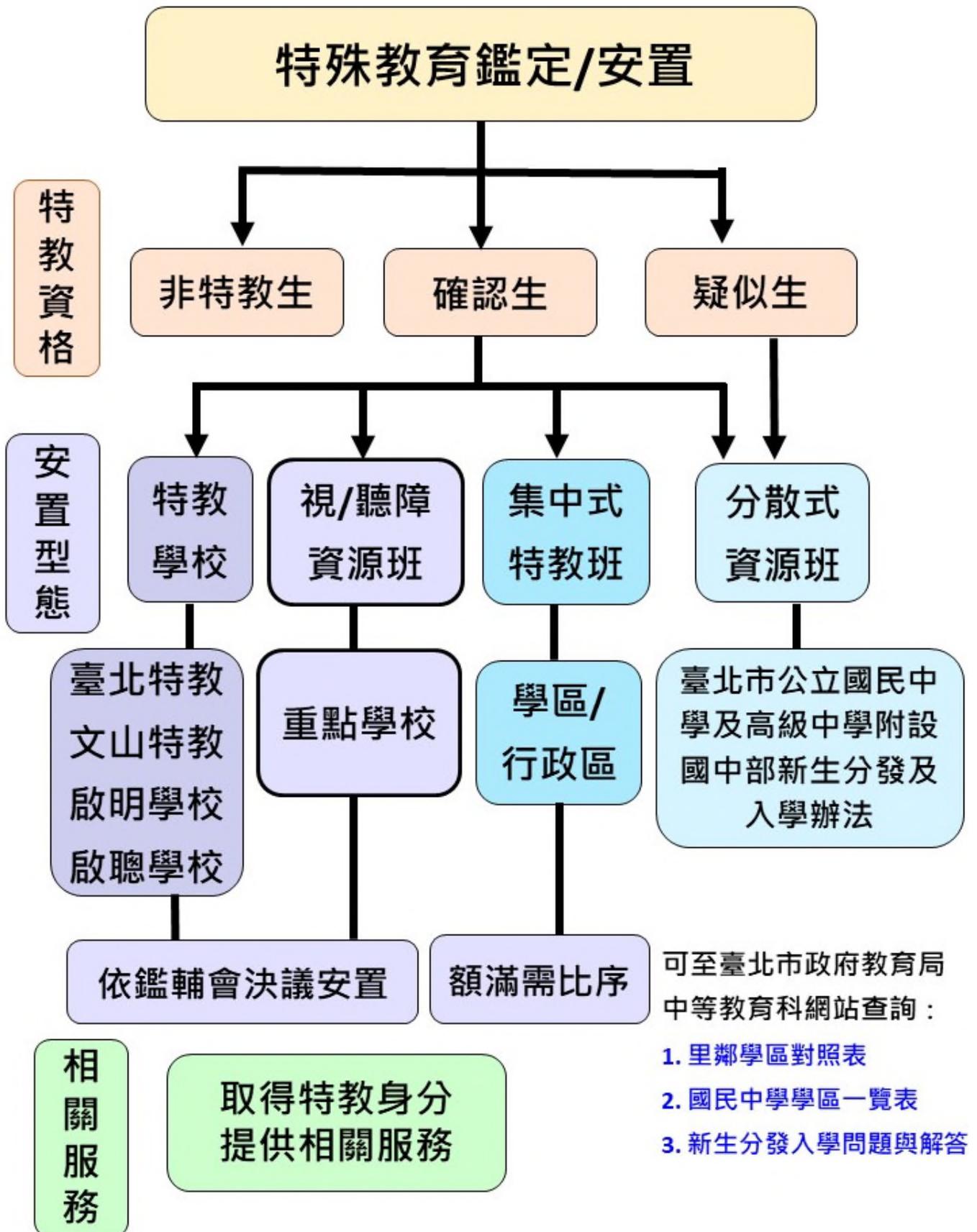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行使申復及申訴相關權利。
3. 訴願：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臺北市新生入學國民中學



# 特殊教育資格

經由鑑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1. 國中教育階段，孩子鑑定類別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
2.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3. 依相關規定，**可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班級酌減人數、交通車 (或交通補助)、特殊考場(依會考提供項目提供，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家長同意後，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 非特教學生

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將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但是學校仍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



#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

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

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北明、北聰、北特、文特），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 視覺障礙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視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

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 聽覺障礙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聽障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

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入學原則

-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均設有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
- 國小端會根據家長檢附之戶籍相關資料，將學生資料送至學區國中，由學區國中進行後續鑑定安置工作。
- 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重要

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可確認學生之特教資格、安置型態(如資源班)與特教服務。  
特殊教育鑑定無法安置特定國中。

臺北市所屬市立國中均設有資源班，每所國中均可提供特教服務。

## Q&A

Q1：我的孩子經鑑定為確認身障生，學區國中是 A 國中，可是 A 國中是額滿國中，身障生可以保障入學嗎？

A1：身障生入學仍依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學區國中為額滿學校，則依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Q2：我不確定我家的學區是哪一所國中？

A2：學區國中可參考附錄-前一學年度中教科公告之【臺北市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表】、【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中教科每年約 2 月底，亦會公告次一學年度資料。

Q3：如果孩子的學區國中額滿了，孩子會被分發到哪所國中？

A3：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站查詢額滿國民中學改分發學校名單。



編號	主題	發布日期
1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7-9年級額滿暨改分發學校名單(112.07.12更新)	112-07-12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7-9年級額滿暨改分發學校名單(112.06.30更新)	112-06-30
3	臺北市112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暨改分發學校名單(1120504修正)	112-05-03
4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名單	112-04-07
5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112-02-23

Q4：孩子所屬學區是共同學區，我要送到哪所國中？

A4：以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但若為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仍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Q5：幫孩子做鑑定的國中，就會是以後就讀的國中嗎？

A5：不一定。可能有以下幾種狀況：

- 若協助提報鑑定的國中為額滿國中，後續若孩子被改分發，則提報鑑定國中與後續入學國中不同。
- 若孩子報考藝術才能班或體育班，鑑定送件時間(約 11 月)早於相關作業時程，因此國小仍會先送學區國中協助提報鑑定，以確認後續特教身分、安置與服務。
- 若孩子欲就讀大學區學校，根據中教科網站，每年約 4 月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故國小端仍會協助先送學區學校。

Q6：幫孩子做鑑定的是臺北市實驗國中(芳和/西湖/濱江/民族)，這樣代表孩子以後就可以就讀實驗國中嗎？

A6：不一定。公辦公營實驗國中可能為孩子學區學校，所以協助提報鑑定，以確認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型態與特教服務，但入學仍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集中式特教班】入學原則

-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為原則。
- 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 一、**第一順位**：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 二、**第二順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1.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4.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 三、**第三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1.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4.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四、**第四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五、**第五順位**：須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證明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 重要

-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限就讀學校所屬行政區內。
- 如因設籍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為額滿學校，**改分發**他間集中式特教班，同意特教專車跨區接送。

## Q&A

**Q1**：我的孩子鑑定時，委員建議可以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但我希望孩子可以在融合教育環境試試看，後續若有困難，是否還要重新提報鑑定才能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

**A1**：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Q2：我希望孩子可以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但鑑定時委員建議安置資源班，請問後續我可以怎麼做？**

**A2：**鑑輔委員建議安置資源班，主要基於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融合教育之原則，希望孩子有機會在融合教育的環境學習，若孩子入學後，經特教介入後確實仍出現顯著適應困難，可請學校老師收集相關資料，提報鑑定轉安置。

**Q3：學區內國中均無設置集中式特教班，我要怎麼填寫安置意願？**

**A3：**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送件至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志願就讀國中特教組(限 1 所)。目前臺北市各行政區均至少有 1 所設有特教班學校。

**Q4：特教班超額比序，如本來已設籍該行政區多年，但有搬家(搬至同行政區)，會以舊家設籍時間為主嗎？**

**A4：**特教班第二順位學區與第三順位行政區均參考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入學及入學辦法。關於學區與行政區超額比序問題，可參考附件前一學年度【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或每年 2 月至中教科網站查閱新一學年度的問題與解答。

**Q5：特教班超額比序第五順位，若有員工識別證是否可作為工作證明？**

**A5：**員工識別證無法判斷時效性，為保障超額比序之公平性，請服務單位出具在職證明。

## 【視聽障重點學校】入學原則

- 設有視覺/聽覺障礙資源班學校稱為視/聽障重點學校。
- 視障資源班共 4 所，分別為仁愛國中、五常國中、景興國中、明德國中。
- 聽障資源班共 3 所，分別為新興國中、中正國中、明湖國中。

### 重 要

- 視/聽障資源班須經**鑑輔會**安置。
- 視/聽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為原則

## 【特殊教育學校】入學原則

- 特殊教育學校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
-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 重 要

- 原安置融合教育包括資源班、特教班，若欲**轉換安置型態**至特殊教育學校，須提報**鑑定安置**。

#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級預估概況表

臺北市公立國中均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其餘特殊教育班級概況（預估）如下表

編號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聽障重點學校 聽障資源班	視障重點學校 視障資源班	特殊教育學校
1	松山區	介壽國中			
2	信義區	興雅國中			
3	大安區	金華國中 芳和實中 (國中部)		仁愛國中	
4	中山區	長安國中	新興國中	五常國中	
5	中正區	南門國中	中正國中		
6	大同區	民權國中			臺北啟聰學校
7	萬華區	萬華國中 雙園國中			
8	文山區	實踐國中 景美國中		景興國中	文山特教學校
9	南港區	成德國中 南港高中 (國中部)			
10	內湖區	內湖國中	明湖國中		
11	士林區	蘭雅國中 福安國中 百齡高中 (國中部)			臺北特教學校 臺北啟明學校
12	北投區	桃源國中		明德國中	

#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

## 一、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

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學前巡迴輔導	8661-5183 轉 706-708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小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醫院床邊巡迴輔導	2308-6378 轉 304-305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2732-0800 轉 701-706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高中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國中小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高中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	2874-9117 轉 1600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各教育階段視障教育工作 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2874-0670 轉 1611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各教育階段聽障教育工作 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2592-4446 轉 600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工作 資優巡迴輔導	2303-4381 轉 721 

※家長與學生若有任何疑問，可洽學校特教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連繫各教育階段特教資源中心或教育局特教科。

## 二、相關支持服務

項目	說明	
特殊考場	服務目的	1. 考試服務之提供，以學生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 2. 保障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公平的考試機會。
	服務方式及內容	學生在各教育階段所需特教服務不同： 1. 國中端：由學校教導學生學習策略及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若仍有需求，依試行後成效再提報鑑定安置申請。 2. 國小端：由學校教導學生學習策略，若有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進行調整。
	備註	1. 考試服務以升學考試試務單位所提供之項目為原則。 2. 除鑑輔會核給特殊考場項目外，於校內進行「考試評量服務」時亦應考量未來學生在升學考試時的適用性。 3. 國中教育會考 <a href="https://cap.rcpet.edu.tw/">https://cap.rcpet.edu.tw/</a> 。
成績評量調整	服務目的	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成績評量方式可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備註	評量調整的目的不是為了讓學生取得比他原本實力更高的分數，而是確保彈性，以符應需求。
酌減人數	服務目的	為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最妥善照顧人數，也讓導師有充分時間與體力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及普通生。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經鑑輔會評估，核定酌減人數 1-3 人，學校可彈性調整酌減方式。 2. 除由鑑輔會核定外，學校可另依公文提請申請。 3. 各校作法不一，有些學校會在編班時減少班級人數，有些學校則是將額度併於後續轉學生轉入排序。
	備註	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多酌減三人。

項目	說明	
無障礙環境	服務目的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的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視學生需求，盡量調整學校環境配置以減少學生在學校空間活動得困難。如：調整教室位置、安排在一樓教室、改善無障礙設施.....。</li> <li>2. 藉由老師和同儕的接納態度等各方面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提供友善校園與安全學習環境。</li> </ol>
	備註	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其學區國中小無障礙環境設施確實不敷所需且難以立即改善者，得經鑑輔會審議就近安置於適當學校就讀。
教育輔具	服務目的	使學生能依其個別學習需要，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彙整輔具需求名單，提出申請，後續由中心安排輔具評估、如有庫存會提供學校，未有庫存會重新採買，儘速提供。</li> <li>2. 學生升學或轉學時，由新就讀學校辦理新借或續借事宜。</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特教資源中心、各校出借之教具，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li> <li>2. 使用者應妥善維護輔具。</li> </ol>
家庭支持服務	服務目的	提供家庭所需的相關支持與協助，注重學生、家庭與學校三者間的互動關係。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各項資訊、諮詢服務、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協助申請各項補助。</li> <li>2. 依據家庭需求擬定家庭支援服務內容與提供方式，明列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教學介入方案中。</li> </ol>
	備註	可直接與學校輔導室(或承辦單位)聯繫。
社工服務	服務目的	提供學生與家庭所需的資源、福利與服務。
	服務方式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學生或家庭需求，提供學生或家庭各項扶助、補助、訪視、諮商或其他相關資源之連結。</li> <li>2. 依據學生或家庭需求，向不同的社工單位申請。</li> </ol>
	備註	可直接與學校輔導室(或承辦單位)聯繫。

三、可申請資源：依當學年度實施計畫或辦法進行申請，通過後取得相關資源。

項目	說明	
相關專業服務	申請依據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並核予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者。</li> <li>2.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經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者。</li> <li>3. 相關專業服務諮詢為：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視需求逐項申請。</li> </ol>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局核定通過後，由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依學生特教需求，邀請特教教師、特教生家長、個案導師、相關人員等共同參與，<b>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諮詢。</b></li> <li>2. 學校相關專業服務並非以醫療為目的，而是透過討論，將治療師建議納入教學或生活中。</li> </ol>
教師助理員	申請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申請條件	<p>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且在評估學生整體需求、教育階段與年級及學校特教教師(含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實際狀況後仍有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自理具特殊教育需求，需額外人力協助與指導者。</li> <li>2. 有生理特殊需求、疾病或移行等需求，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li> <li>3. 特教服務(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仍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有安全疑慮者。</li> <li>4. 經課程或學習目標調整後，在參與活動性課程，仍需額外人力提供安全維護或協助指導者。</li> </ol>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聘請教助員到校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li> <li>2. 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學生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生學習能力退化，轉換教育階段或年級時會考量學生進步情形調整核定。</li> </ol>

項目	說明	
交通服務	申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li> <li>2.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li> </ol>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li> <li>2.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li> <li>3. 申請者具有(需乘坐輪椅、重度視障、重大傷病無法自行上下學、國小階段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國中小就讀特教班、認知功能缺損伴隨感官障礙、其他重大因素)原因，以致無法自行上下學。</li> </ol>
	服務內容	<p>擇一申請，教育局審查依書面通知服務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車服務：特教專車僅限接送居住於申請學校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內特教學生。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2. 補助交通費：申請人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依期程提出申請。經教育局審核通過者，國中小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000 元。</li> </ol>
獎補助金	申請依據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申請條件	<p>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擇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或參加政府機關。</li> <li>(2)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li> </ol> </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依據每校可推薦名額進行推薦。</li> <li>(2)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li> <li>(3)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li> <li>(4)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li> </ol> </li> <li>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li> </ol>
	資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學金：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可獲得獎學金。</li> <li>2. 補助金：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可獲得補助金。</li> </ol>

項目	說明	
特殊技藝教育班	申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li> <li>2. 開設技藝班學校當學年度技藝教育班實施計畫。</li> <li>3. 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計畫</li> </ol>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本市國民中學，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且以就讀 9 年級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li> <li>2. 就讀本市國民小學 5 年級及 6 年級資源班學生，經其特殊教育個管教師與導師綜合評估其能力及合適性者。</li> <li>3. 各校有招收名額與地域限制與相關規定，需參考各校當學年度實施計畫。</li> </ol>
	資源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開設班型與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腦應用班：介壽國中、螢橋國中、南門國中。</li> <li>(2)烘焙/點心/中餐/餐點技藝班：內湖國中、成德國中、景美國中、雙園國中、福安國中、實踐國中、百齡高中國中部、芳和實中國中部。</li> <li>(3)園藝技藝班：成德國中。</li> <li>(4)實用陶藝班：興雅國中。</li> <li>(5)美容美髮班：南港高中國中部。</li> <li>(6)木工技藝班：福安國中。</li> </ol> </li> <li>2. 每週一個半天至該校參加技藝班，學生交通方式須各校技藝班計畫規定。</li> <li>3. 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計畫開設班型與學校與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相同，惟一班須滿 5 人才可開班，上課時間為週三下午，詳細開課日期依學校計畫辦理。</li> </ol>
隔夜教育旅行活動(畢業旅行)補助	申請依據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申請條件	<p>須同時符合以下五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li> <li>2.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生</li> <li>3. 具在學學籍</li> <li>4.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之學生</li> <li>5. 有生活自理需大量協助者，以及家長有意願陪同者。</li> </ol>
	資源內容	核定每生每學年度參與學校辦理之隔夜教育旅行活動(畢業旅行)，陪同照顧者 1 人為限，每人申請經費各以 3,000 元為上限。

項目	說明	
課後照顧專班	申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li> <li>2. 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li> </ol>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並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國中特殊教育學生。</li> <li>2. 國中申請學生須依據參加時段付費，低收入戶學生免付費。</li> <li>3. 國小申請學生於課後照顧時段免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保育時段免費。</li> </ol>
	資源內容	<p>各學校依需求學生人數、師資等，開辦情形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輔時段：可包括生活管理、休閒與體適能活動、社會適應、課業指導等。</li> <li>2. 保育時段：以生活照顧為主。</li> <li>3. 參加課後照顧之學生放學後交通，原則上由家長接送。</li> </ol>

#### 四、家長團體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a href="http://www.tpaa.org.tw/">http://www.tpaa.org.tw/</a>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2736-4062	<a href="https://reurl.cc/EzZgdK">https://reurl.cc/EzZgdK</a>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736-1386	<a href="http://www.adhd.org.tw/">http://www.adhd.org.tw/</a>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755-5690	<a href="http://www.taomrp.org.tw/">http://www.taomrp.org.tw/</a>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2892-6222	<a href="https://www.cplink.org.tw/">https://www.cplink.org.tw/</a>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2717-7722	<a href="https://reurl.cc/bX1yR6">https://reurl.cc/bX1yR6</a>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2596-2341	<a href="https://reurl.cc/EnOa2g">https://reurl.cc/EnOa2g</a>	

## 臺北市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轉介對象



子女須進行【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

### 【鑑定安置】

- 鑑定證明適用至小六
-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 疑似生
- 新轉介學生
-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

### 【跨階段轉銜】

持有鑑定證明  
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且  
欲安置資源班

### 兩類學生

國小均會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  
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說明單

##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在跨階段轉銜/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孩子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說明單

您可根據子女須進行【**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選擇說明單進行閱讀。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教師討論

#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貴子女業已經國小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教確認生身分並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若入國中後欲安置資源班，則無需在此階段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但仍需進行**跨階段轉銜**，在此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 簽署「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之前，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對原鑑定安置程序有影響者，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 若您同意跨階段轉銜

### 入國中前

#### ◆ 轉銜會議

1. 國小會於每年五至六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2. 國小於轉銜會議前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 ◆ 新生入學

1.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
2. 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3.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如欲有特教身份，由北市協助轉銜作業，並於 112 年 6 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政府，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

#### ◆ 資料轉銜

1. 國小於子女畢業後會將【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至欲就讀國中，國中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2.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 入國中後

- ◆ 子女會先維持確認身分至七年級，學校依法召開 IEP 會議並提供相關特教服務，若有相關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之需求，學校會依據教育局公文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 特殊考場部分，因涉及考試公平性，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與觀察成效，七下重新鑑定時提出申請。
- ◆ 子女持有之鑑定證明適用至七年級下學期，國中會詢問您是否提報鑑定，以確認子女的特教資格、安置及相關服務需求，鑑定後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 ◆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 若您不同意跨階段轉銜

- ◆ 國小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將您簽署不同意的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通報主管機關。若有需求，亦會建議以輔導室「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 ◆ 進入國中對子女而言是一個全新的開始與挑戰，放棄特教身分後若仍有特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取得身分後方能再提供特教服務。
- ◆ 建議家長可諮詢子女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醫生，同時讓子女了解國中階段的特教服務，跟孩子一起討論，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亦可考量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 簽署「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轉銜。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父母或監護人)，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如雙方有一方無法在意願書上簽名，請填寫聲明書。

- 如您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接受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子女簽署「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前，請先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影響鑑定安置程序

- 一、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另依據此項精神，書審及鑑定安置結果亦會通知貴子女。
- 二、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三、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 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班型

一、經由鑑定，子女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 確認生

1. 鑑定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
2.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孩子需求提供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調整與轉銜及支援服務。
3. 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班級酌減人數、交通車（或交通補助）、特殊考場（依會考提供項目提供，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輔具及無障礙環境等。

### 疑似生

1. 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為子女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 非特教學生

子女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經由鑑定為確認生，子女可能會安置在以下幾種特殊教育班型：

###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與支援服務。

#### 視障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重點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與支援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 其他鑑定安置重要訊息

一、經鑑定及安置程序後，如確認子女符合特教資格(確認生、疑似生)，學校必須將子女的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的資料庫(特教通報網)，經登錄，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學校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二、子女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除子女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否則皆須於國小升國中階段(跨教育階段)再次提報鑑定。若子女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改變時，可與校內特教教師討論後，依鑑定期程提出重新評估。

三、同意子女接受鑑定及安置後，會由國中特教教師評估子女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國小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個別化教育計畫、國小鑑定評估摘要表等)，提出初步建議。接著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過程中教師皆會與您一起合作，必要時您亦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四、國中特教教師在資料蒐集與評估階段，除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相關資料外，亦可能需要請您填寫相關表件與進行晤談，請您提供子女在家裡、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能力表現情形，並視需要提供醫療相關資料(如果有的話，如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過程中您可放心地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子女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五、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子女平時活動狀況，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國中特教教師會視需要取得您的同意拍攝子女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

六、倘若子女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以「就近就學」及「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參酌家長意願，評估最適當教育安置措施，請您同意讓子女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簽署「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 一、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暨就學輔導會之鑑定或轉銜。
- 二、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父母或監護人)，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如雙方有一方無法在意願書上簽名，請填寫聲明書。
  - 如您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三、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 書面審查會議後結果通知

書面審查作業隔日，國小教師會閱覽書面研判結果，並將結果通知您及子女：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4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此項精神，書審結果亦通知貴子女)

-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如您有疑義，請跟國中老師反應，後續將安排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一同進行討論。

## 鑑定及安置會議

- 一、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委員包括教授、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時間約在3月底及4月份，會議流程會先由提報鑑定的國中教師摘要報告，後續鑑輔委員會視需要請熟悉學生的國小教師及您進入會場補充說明，如您未進入會場，則會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 二、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前，國小教師會提供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您及子女可決定：(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4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
  -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亦可邀請其他熟悉學生或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
  - 委託他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 不克出席，由學校教師向委員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 鑑定及安置會議後

- 一、鑑定安置結果俟臺北市政府發文公告後，由國小教師轉交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約於5月)。如您接到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分機703)。若您想提出申復，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
- 二、相關申復資料請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臺北市政府。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將核發鑑定證明，由提報鑑定的國中轉交您。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與後續升學相關權益，請妥為保管。

## 其他相關

### 一、入國中報到

- 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二、相關支持服務

- 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您期待不同時，您仍可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申請，再由教育局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提供教師及家長您適切之教學建議及諮詢服務，而非一對一治療課程，若學生有大量療育需求，仍建議您帶至醫院或復健科診所進行密集性治療課程。
- 教師助理員協助對象為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以重度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學生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習能力退化，因此轉換教育階段及年段時會考量進步情形調整核定。
- 特殊考場之申請，因涉及考試公平性，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及觀察成效，於鑑定效期到期前提報鑑定申請。

### 三、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分後，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欲就讀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如欲有特教身份，由北市協助鑑定作業並於112年6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縣政府，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

##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適用教育階段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	---------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2		

戶籍地址	
------	--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二、安置意願

1.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2.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3. 如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彈性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4.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本市完成鑑定及安置，取得身分，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欲就讀學區\_\_\_\_\_國中之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欲就讀視/聽障重點學校\_\_\_\_\_國中視/聽障\_\_\_\_\_  
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_\_\_\_\_國中  
欲就讀特教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  
欲就讀他縣市\_\_\_\_\_縣/市\_\_\_\_\_國

為瞭解子女特殊教育需求，惟個資與隱私，須家長協助同意調閱相關輔導資料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轉銜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轉銜)，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轉銜)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根據特教法，尊重學生表意權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轉銜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轉銜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轉銜    無意見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中小銜接準備



## 國中小有什麼不一樣

	國小	國中																								
上學時間	各校可能略有不同， 一般而言為 7：40 至 8：00。	各校可能略有不同， 一般而言為 7：30。																								
上課時間	1. 一節課 40 分鐘，有固定作息表 2. 每周學習總節數： (1)低年級：22-24 節 (2)中年級：28-31 節 (3)高年級：30-33 節 3. 半天課或整天課的天數由各校自行規定。	1. 一節課 45 分鐘，有固定作息表 2. 每周學習總節數：32-35 節 3. 課程皆為整天。																								
學習內容	1. 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語文</td></tr> <tr><td>數學</td></tr> <tr><td>社會</td></tr> <tr><td>自然科學</td></tr> <tr><td>藝術</td></tr> <tr><td>綜合活動</td></tr> <tr><td>科技</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r> </table> 2. 升學(國中)為義務教育階段。 3. 定期評量每學期 2-3 次為原則，目前多數採評量 2 次。 4. 除個別補習外，個人課餘時間、休閒時間較充足。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1. 多採取分科教學(劃分較細)。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語文</td><td></td></tr> <tr><td>數學</td><td></td></tr> <tr><td>社會</td><td>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理化、生物、地球科學</td></tr> <tr><td>藝術</td><td>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家政、童軍、輔導</td></tr> <tr><td>科技</td><td>資訊科技、生活科技</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教育及體育</td></tr> </table> 2. 有會考 ( 升學 ) 壓力。 3. 定期評量每學期 3 次。 4. 課後補習普遍，個人課餘時間更為壓縮，休閒時間減少。	語文		數學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及體育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語文																										
數學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及體育																									
畢業條件	1. 國小大多會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 7 領域有 4 大領域以上，達丙等(60 分)以上。	1. 國中大多能畢業，領域未及格者，每學期學校皆會有預警及補救配套措施，建議多加留意。 2. 8 領域有 4 大領域以上，達丙等(60 分)以上。																								
孩子身心理	小學生天性純真，願意發表自己的意見，喜歡被肯定，也樂於肯定別人。	孩子正值青春期的，心理變化劇烈，容易因課業及人際等問題造成壓力。																								

## 可以做的準備—孩子小六畢業前

1. 參加鄰近國中辦理的參訪活動(各校辦理狀況不一)
- 2 與國中、小教師在鑑定安置過程中共同合作

### 3. 參加轉銜會議

### 4. 瞭解教育政策

教育部 12 年國教資訊網	<a href="https://12basic.edu.tw/">https://12basic.edu.tw/</a>
臺北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	<a href="http://12basic.tp.edu.tw">http://12basic.tp.edu.tw</a>
親子天下 12 年國教完全指南	<a href="https://reurl.cc/GraD2y">https://reurl.cc/GraD2y</a>

- ✓ 可藉由參訪鄰近國中，增進學校的的認識，讓孩子與家長及早瞭解與規劃未來，並準備所需能力。
- ✓ 孩子若參加國小升國中鑑定，您可與國中評估老師晤談，說明孩子狀況，亦可詢問國中生態，過程中，您可以放心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 ✓ 若孩子有確認之特教身分，請妥善保存鑑定證明，幫助孩子延續特教身分與服務。
- ✓ 國小通常會在 5-6 月份邀請您、國中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孩子的轉銜會議，轉銜會議的目的就是為了讓孩子的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讓孩子可以順利進入到下一個學習環境。
- ✓ 您可以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並提供孩子相關資訊(醫療、能力、興趣、喜好、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及協助老師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 ✓ 國中是另一個新環境，對孩子跟家長都是挑戰，家長除了做好心理調適外，把自己的想法或困難提出來與老師討論，或許也是一個好方法。
- ✓ 一連串教育改革措施，家長可由 12 年國教相關網站，瞭解課程的理念、精神和實施規範。

Q1：整體來說，國中跟國小有什麼差異？

A1：

- 國中作息更緊湊
- 學習科目變多變難，各科均有任課教師，導師非包班制
- 考試跟紙筆作業更多
- 要升學，須了解多元升學管道
- 每個教育階段面臨不同的挑戰，但都期望孩子愈朝獨立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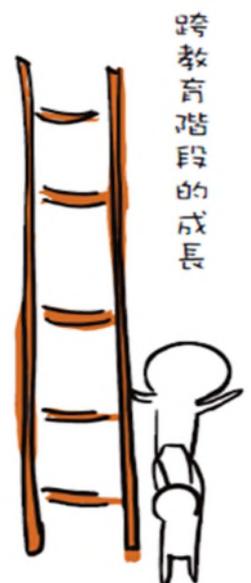
Q2：我的孩子要升國中了，希望有一個全新的開始，參與鑑定安置/轉銜可能會有標記，讓我很猶豫

A2：首先，恭喜孩子與家長，孩子在國小階段經由特教服務，整體適應穩定，家長在跨教育階段會有放棄特教服務/不同意鑑定安置之考量。

但小學至國中，猶如國中至高中，教育階段與環境的轉變，會對孩子造成影響，需要新的適應時間。

家長可諮詢孩子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醫生，同時讓孩子了解國中階段的特教服務，跟孩子一起討論，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

亦可考量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 可以做的準備—孩子小學畢業後

- 1.心理準備
- 2.環境認識
- 3.鼓勵孩子參與學校開辦的暑期活動(各校辦理狀況不一)
- 4.參與 IEP 會議
- 5.家長多參與學校辦理的各項活動



- ✓ 與孩子預告暑假可能會進行的學校活動(如暑假輔導或新生訓練活動等)。
- ✓ 與孩子討論可能會發生的情境，協助孩子心理上的建設。
- ✓ 帶孩子到未來就讀學校走一走，熟悉環境，增進孩子適應環境的能力，做好學習環境的階段性銜接。
- ✓ 鼓勵孩子參加學校開辦的暑期活動(如新生入學準備班、新生訓練、特教班暑期輔導...等)，建立孩子與國中生涯的連結。
- ✓ 家長及孩子參與 IEP 會議，可以依據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與小組成員討論適合的學習內容與支援服務。
- ✓ 家長除參與特教相關會議外，建議亦可參與學校辦理的各項會議、活動，幫助您了解目前教育現況、增進與學校教師交流之機會。
- ✓ 可主動與孩子的導師或個管教師聯繫，討論學校與家長雙方可以協助孩子的方向。

**Q1：孩子即將進入國中資源班，特教組詢問我是否參與新生入學準備班？可是已經要參加學校的新生訓練了，需要重複參加嗎？**

**A1：若學校有為資源班孩子辦理新生入學準備班，建議參加。**

新生入學準備班可以讓孩子於開學前先認識特教老師，以及未來的資源班同學。特教教師可以在新生入學準備班期間更進一步觀察孩子的需求，孩子也可以提早熟悉校園，開啟孩子與國中生涯好的開始。

**Q2：孩子要升國中，我還有不少疑惑與擔心，可以怎麼辦？**

**A2：首先，家長您已經非常努力了，希望透過各種方式減少孩子跨教育階段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從國小進入國中，會有半年左右的適應期，讓我們一起接受可預見的磨合，共同協助孩子進行調整。

您的疑惑或擔心，可透過會議、電話、通訊軟體、聯絡簿等方式與導師或孩子的特教個管老師聯繫說明。

老師都願意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討論雙方如何協助孩子在國中教育階段適應得更好。

## 可以做的準備—國中升高中轉銜

1. 主動參與升學相關研習與說明會
2. 與孩子一同進行多元試探
3. 及早開始



- ✓ 了解普通教育升學管道—學校會提供/教育會考相關說明。
- ✓ 了解特殊教育升學管道—12年就學安置/服務群科/實用技能班等。
- ✓ 學校輔導活動課會有生涯發展相關內容。
- ✓ 七、八年級可參與寒暑假技術型高中辦理之職業輔導營，進行職業試探。
- ✓ 學校輔導室會辦理高中參訪活動。
- ✓ 家長可以幫助孩子多元試探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
- ✓ 參考學校老師的建議、收集相關資訊。
- ✓ 與孩子深入討論。

**多元試探不嫌早  
七八年級就啟動**

##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

持有鑑定證明  
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欲安置資源班

可先行了解  
欲就讀縣市  
轉銜內容與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學校送件至  
學區國中特教組

學校掃描 E-mail  
資料給東區

國小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  
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  
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  
6 月轉介名單  
至該縣市

#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1

112 年 10月18 日 — 112 年 11月24日

## 國小端資料/送件準備

您了解跨階段轉銜之流程，填寫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並協助提供跨階段轉銜所需資料。

2

112 年 11月24 日

## 國小送件截止日

- 為保障子女權益，請協助於截止日前提供資料，俾利國小端送件。
- 欲就讀外縣市，可與國小端合作，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轉銜流程與內容，俾利後續轉銜。

3

113 年 5月 — 113 年 6月

## 轉銜會議

- 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 轉銜會議前一週，國小端提供國中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4

113 年 05月15 日 — 113 年 06月15日

## 視需求提出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作業

經充分溝通討論後，若您與子女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轉銜，學校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辦理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作業。

5

113 年 6月

## 教育局函發就讀外縣市國中名單

教育局將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函發至該縣市政府。

##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必 附	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中，同意鑑定/轉銜，亦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記事)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記事) 2. 新生需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
	實際居住切結書	1. 欲就學於北市國中者必附。 2. 設籍於外縣市，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
	國小鑑定證明影本	若遺失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Q&A

**Q：**我的孩子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國中七年級安置資源班，不用提報鑑定安置，我還需要做什麼？

**A：**請您提供須檢附資料給國小教師。

請您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您可以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並提供孩子相關資訊(醫療、能力、興趣、喜好、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及協助老師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您可參考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有疑問之處可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 臺北市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轉介對象

-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小六年級確認生
- 持有鑑定證明至國中適用至七年級且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之確認生
- 疑似生
- 新轉介學生
-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

可先行了解  
欲就讀縣市  
鑑定安置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學校送件至  
學區國中特教組

學校送件至  
原設籍學區國中特教組

由收件國中進行鑑定安置資料蒐集、評估、撰寫  
鑑定報告、送件.....等

國小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  
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 6 月  
轉介名單及鑑定結果  
至該縣市

## 欲就讀外縣市學生

-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將於 11 月、5 月發文各國小，調查欲就讀外縣市學生以掌握名單。
- 臺北市教育局將於 112 年 6 月發函通知該縣市政府學生鑑定結果，惟特教服務內容及安置學校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 重要

部分縣市並非每校均設有資源班，特教相關資源有總量控管，請家長與國小端共同合作，詢問該縣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跨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流程方式，以維護孩子權益。

## Q&A

**Q1：**孩子戶籍已遷回南部，未來也會就學南部國中，還需要提報此次鑑定安置嗎？

**A1：**欲就讀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由臺北市進行鑑定安置為原則。俟鑑定作業完成後，由臺北市教育局發函轉介該縣市政府教育局。

建議您可先行詢問欲就讀縣市國中跨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流程，告知臺北市進行方式。

若該縣市有特殊考量，如總量管制或其他原因，考量孩子權益，協助配合該縣市鑑定流程。

#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1

112 年 10月底 — 112 年 11月24日

## 國小端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 您了解鑑定安置之流程，填寫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並協助提供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 為保障子女權益，請協助於截止日前提供資料，俾利國小端送件。
- 欲就讀外縣市，可與國小端合作，詢問該縣市之鑑定安置流程與內容，俾利後續轉銜。

2

112 年 12月初 — 113 年 1月底

##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請您協助教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需求，及您對孩子的期待

3

113 年 3月底 — 113 年 4月底

## 書審會議

由國小教師轉知書面審查結果，請與國小老師一同協助國中教師依據書審建議補充資料。

## 鑑定安置會議

由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通知會議時間，您可以決定出席與否，或是由學校老師代為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4

113 年 5月中

##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鑑定安置結果俟臺北市政府發文公告後，由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若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正本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5

113 年 5月 — 113 年 6月

## 轉銜會議

- 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 轉銜會議前一週，國小端提供國中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必 附	鑑定及安置/轉銜 申請表暨意願書	<p>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p> <p>※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中, 同意鑑定/轉銜, 亦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p>
	實際居住切結書	<p>1. 欲就學於北市國中者必附。</p> <p>2. 設籍於外縣市, 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p>
	全戶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含記事)	<p>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記事)</p> <p>2. 新生需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 且非寄居身分。</p>
視 需 要 檢 附	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證明	<p>1. 無則免附。</p> <p>2. 請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並由特教組長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醫療相關報告或 診斷證明	<p>1. 心理衡鑑報告、醫師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ADHD、自閉症、身體病弱等)、病歷摘要(身體病弱)、標準化知動評估、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聽力圖等。</p> <p>2. 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 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u>原就讀國小補件至送件國中</u>。</p> <p>3. 開立期限請參考「<u>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u>」。</p>
	其他佐證資料	<p>1. 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p> <p>2. 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無則免附)。</p>
	相關量表填寫	<p>鑑定過程中, 會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 <u>請家長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進行填寫</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div> 視需要檢附	<p>1. <u>必附</u>-28 元回郵信封(請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家長/監護人姓名、郵遞區號、詳細住址)</p> <p>2. <u>視需要檢附</u>, 並由特教組長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額滿比序用)</p> <p>(1) 個案父母任職服務單位證明之佐證資料影本</p> <p>(2) 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p> <p>(3) 學區/行政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影本</p> <p>(4) 個案手足就讀志願學校之學生證影本</p> <p>(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影本</p> <p>(6) 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影本</p>

##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

### 一、各類組檢附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p><b>心智障礙類</b>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p>	<p>視需要檢附<b>兩年內(110年11月24日後)</b>醫療診斷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除智能低下外，合併有智能以外障礙(如：ADHD、癲癇...等)建議檢附。</li> <li>2.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組，建議檢附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li> <li>3. 提報自閉症組，若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建議檢附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li> </ol>
<p><b>肢病腦麻類</b>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p>	<p><b>醫療診斷證明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ICD診斷碼）替代。</li> <li>2. 身體病弱必附： <b>六個月內(112年5月24日後)</b>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li> </ol> <p><b>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病弱必附。</li> <li>2. <b>一年內(111年11月24日後)</b>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b>病歷影本一份</b>或<b>病歷摘要影本一份</b>(兩者擇一)。</li> </ol>
<p><b>視覺障礙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附<b>6個月內(112年5月24日後)</b>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li> <li>2. 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並載明視障成因、視力值、視野、色盲等視覺問題。</li> <li>3. 全盲者亦須提供診斷證明，但不受期限限制。</li> </ol>
<p><b>聽覺障礙組</b></p>	<p>必附<b>1年內(111年11月24日後)</b>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p>
<p><b>語言障礙組</b></p>	<p>必附<b>1年內(111年11月24日後)</b>在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學校內接受<b>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記錄</b>。</p>

## 二、各類組診斷證明內容摘要建議

醫療診斷證明書得使用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敘明應診醫院、應診科別、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若學校通知貴子女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b>心智障礙類</b>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建議可載明： 1. 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2. 治療摘要(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次數及用藥情形)。 3. 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b>肢病腦麻類</b>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建議可載明： 1. 臨床診斷(建議含診斷病名及中英文相關疾病說明)。 2. 病史及治療摘要(請詳述病情、就醫紀錄、治療經過、處置意見及處方用藥)。
<b>視覺障礙組</b>	請載明： 1. 視障成因。 2. 最佳矯正之視力值。 3. 若有視野檢查報告請一併附上。 4. 若有其他視覺問題可請醫生註明。
<b>聽覺障礙組</b>	請載明： 1. 聽力檢查結果。 2. 聽力圖。



**Q1：老師說我的孩子需要去醫院進行評估，我之前沒有就醫過，該怎麼做？**

**A1：**若您的孩子需要心智發展評估，建議可以去「兒童」心智科、「兒童」身心科或是「兒童」精神科，因為「兒童」跟成人的評估方式是不同的。

若有肢體動作、聽力、視力或其他醫療評估需求時，請至相關科別做進一步評估。

Q2：要如何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A2：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醫院資訊公開專區→醫院查詢→選擇縣市→選擇特約類別

醫院評鑑  
資訊專區

常用查詢

- 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
- 醫院資訊公開專區**
- 醫事系統入口網
- 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
-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

更多

Q 醫院查詢

☆評鑑/認證結果查詢

縣市別 臺北市	醫事機構名稱 輸入部分名稱或簡稱	醫事機構代碼 請輸入代碼	特約類別 醫學中心
------------	---------------------	-----------------	--------------

設置科別

- 家庭醫學
- 內科
- 外科
- 婦產科
- 泌尿科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學區國中於收到小學送件資料後，會安排時間施測相關測驗、進行孩子的課堂學習行為觀察，並與您、國小特教教師、國小相關任課教師及孩子進行晤談。

(12月份為國九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又逢寒假期間，各國中安排教師到校評估時間不一，視各校狀況而定)。

為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避免孩子奔波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國中特教教師會取得您得同意拍攝孩子2-3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影片僅供鑑定之用，不對外公開，若您不同意攝影，也不會損及孩子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 肢病腦麻鑑定家長報名表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避免孩子奔波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國中特教教師會取得您得同意拍攝孩子2-3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影片僅供鑑定之用，不對外公開，若您不同意攝影，也不會損及孩子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 同意拍攝影片  
 不同意拍攝影片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國中教師可能視評估需要，請國小教師協助轉交您填寫相關量表(如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等)，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發放及回收資料。

量表填寫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

國中教教師會調閱國小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個別化教育計畫、國小鑑定評估摘要表)，綜合評估，提出初步建議。



### 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轉銜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轉銜)，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轉銜)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Q&A

---

**Q1：**我已經填寫了意願書，同意調閱國小期間相關輔導資料，為何學校還讓我填寫別的申請表？

**A1：**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對於學生相關輔導資料之保存更為謹慎，部分學校可能會訂定各校索取資料辦法，無法僅憑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索取，需要您協助再簽署相關文件。

為後續鑑定工作順利進行，請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將由國中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Q2：**國中教師對於孩子的障別與原國小鑑定類別不同，為什麼呢？(如國小為智能障礙，國中老師初判自閉症；國小為情緒行為障礙，國中老師初判自閉症...)

**A2：**孩子是成長的個體，跟已經定型的成人不同。幼時展現的困難，隨著年齡漸長與特教介入，會呈現不同的需求。有賴您、國小教師與國中教師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的教育、醫療與發展史，與目前最主要的需求，以提供孩子最適切的特教服務。

##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作業隔日，國小/國中教師會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將結果通知您。

-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如您有疑義，請跟國中老師反應，**後續將視需求安排家長至鑑定安置會議**說明。書面審查後到鑑定安置會議前，會由國中小教師與您持續蒐集補充資料。

## 鑑定安置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會由國小教師將「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您及學生，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的時間，並詢問您參與會議的意願。**您可決定出席與否(可邀請熟悉學生能力與需求之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會議)，或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若學生需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參與評估，請學生務必出席，以維護其權益。



新生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 會議時間：上/下午 時 分
- ◆ 會議地點： \_\_\_\_\_

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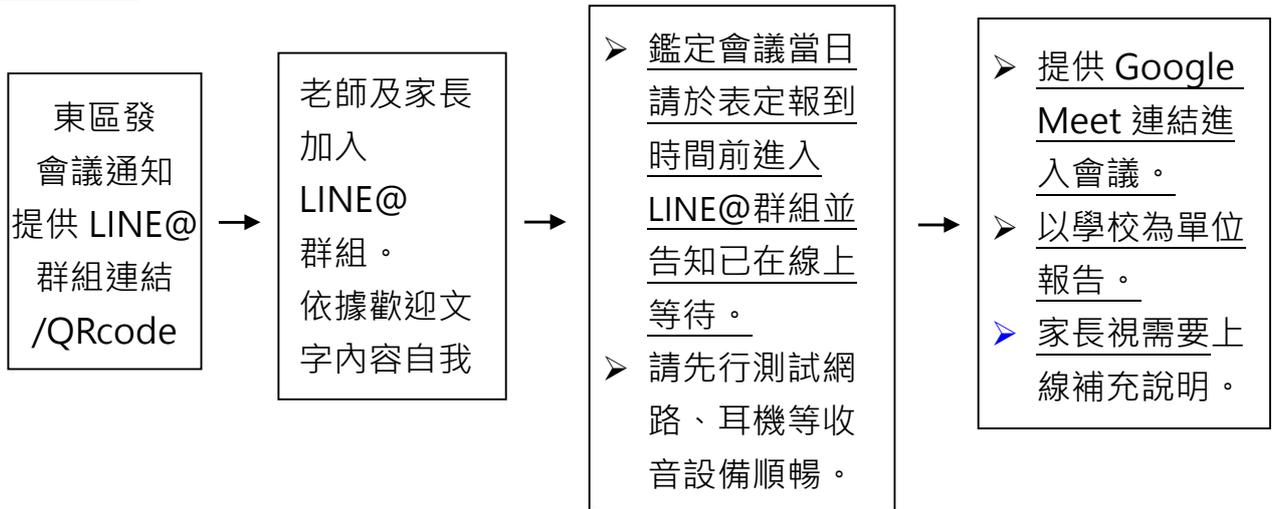
1. 學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 \_\_\_\_\_ 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如書面審查評估意見與您期待不一致，建議您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於鑑定安置會場與鑑輔委員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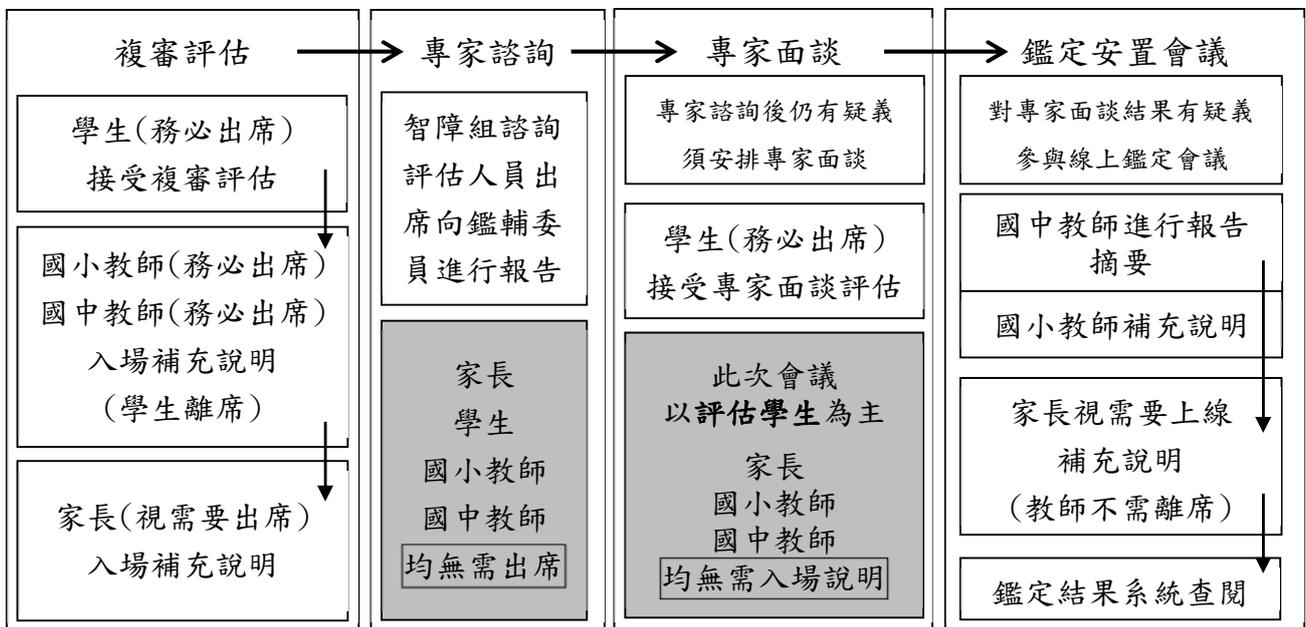
如您對書面審查意見無疑義，鑑定安置會議可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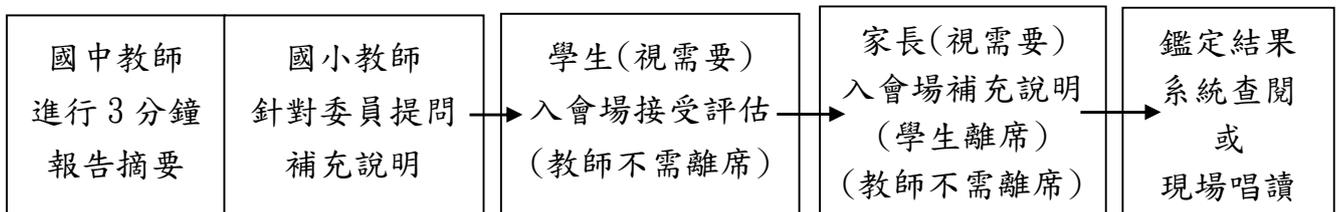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學情障組及智能障礙組試辦鑑定安置線上會議，流程如下：



智障組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流程



其他類組(情障、學障、自閉症、肢體障礙...等)鑑定安置會議流程



**需要**

工作人員請家長入場(實體或線上)協助補充說明。

**鑑輔委員決議是否有需要**

**家長進會場補充**

**不需要**

由提報學校教師與家長說明其餘老師繼續報告下個個案





**Q1：我一定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嗎？**

**A1：**國小教師會在書面審查後，將結果通知您，如書面審查意見與您期待不一致，建議您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於鑑定安置會場與鑑輔委員討論。

若您對書面審查意見無疑義，鑑定安置會議可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Q2：我的孩子國小即有確認生的身分，為什麼小六升國中鑑定結果是疑似生？**

**A2：**孩子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部分類別(如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早期介入已被證實有成效，於跨教育階段轉換學習環境時，大多會先以疑似生身份接受國中特教服務。

針對疑似生，學校仍會為其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介入觀察並提供相關服務。在資源介入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於鑑定效期內再次提出鑑定，確認其身分與相關服務。

**Q3：為什麼國小有提供報讀服務，但這次鑑定卻沒有通過？**

**A3：**孩子於各教育階段所需之特教服務不同，國中後續將面臨會考，對於特殊考場之評估與提供，會考量會考的規定。

國中會先由學校教導其學習策略及進行 IEP 調整，若仍有需求，國中教師會依特殊考場試行後結果再提報鑑定申請。

##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待臺北市政府函發**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到校後

➤ **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請家長及學生於回執聯簽名(學生簽名欄可親簽或其他註記)  
並交給國小老師收存

➤ **國中教師轉交「鑑定證明」**

### 重要

- 臺北市政府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者，會核發鑑定證明，由提報鑑定的國中轉交給您
- 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請妥為保管。

## 申復/申訴作業說明

家長接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家長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Q1：我的孩子提報鑑定，會收到哪些表件？**

**A1：**家長會隨鑑定時程，收到下列表件，部分供家長參考，部分為鑑定安置須檢附資料。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供參考)
- 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須檢附)
- 實際居住切結書(就讀北市須檢附)
- 各障礙類組鑑定相關表單或量表(視需要協助填寫)
- 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由國小老師轉交)
-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由國小老師轉交)
- 鑑定證明(提供確認生、由提報國中老師轉交)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必附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備註：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立書人：\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 會議時間：上/下午 時 分
- ◆ 會議地點： \_\_\_\_\_

鑑定會議通知書  
將由國小端轉交給您

###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學校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的相關訊息，您也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 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請學校 \_\_\_\_\_ 文件通知。
4. 因會議個案量較多，進行時間較難以預先通知，請屆時準時出席，以免影響。望祈耐心等待，感謝您的配合
5. 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迎
  - (1) 提報鑑定學校 ( \_\_\_\_\_ 國中特教老師 )
  - (2) 國小特教教師 (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
  - (3)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電話27320800分機703 )，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鑑定會場主要由提報國中報告，  
鑑輔委員視需要邀請您入場說明  
若您未進入會場，會由提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  
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 \_\_\_\_\_ 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委託 \_\_\_\_\_ 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本次學情障組與智障組鑑定  
安置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

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則需簽名)

您與子女可決定是否出席，  
若對書面審查結果無疑義，  
可委由老師說明。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_\_\_\_\_

參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您可委託他人出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貴子弟 林00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_\_\_\_\_號)，鑑定為\_\_\_\_\_，  
障礙類別說明：\_\_，安置結果為\_\_\_\_\_。  
相關支持服務安排如下：

確認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載明  
身分/安置/相關支持服務

特殊考場	
相關專業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教師助理員	
無障礙環境	
教育輔助器材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本府將核發鑑定證明，由學校轉交家長，請妥為留存。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寄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704、7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執聯 (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林00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疑似生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林00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_\_\_\_\_號），

鑑定為\_\_\_\_\_，障礙類別說明：\_\_\_\_\_，安置結果為\_\_\_\_\_。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如

下：\_\_\_\_\_。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寄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704、710）。

疑似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載明  
身分/安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執聯（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林00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林00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將請學校輔導團隊視學生需求提供其在校學習與適應相關服務，如有疑問請洽學校輔導室。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欲提出申復者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寄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704、710）。

非特教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載明  
學校團隊仍視學生需求提供協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回執聯（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林00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 1110000000 號

經臺北市鑑  
輔會鑑定為  
確認生，核  
發鑑定證明

朱 00	鑑定類別	自閉症
編號 G0000000000	障礙類型	
	安置班別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適用階段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年級
出生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特殊 教育服務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情緒行為障礙 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鑑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提報單位	00 國中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申請國中會考特殊考場之佐證

說明：

- 一、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
-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適用階段內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特教服務。
- 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及學校提供特教服務用。
- 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 轉 6345 或向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27320800 分機 703。

小六升國中鑑定證明  
由提報鑑定國中轉交家長  
請妥為留存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  
有疑義可提出申復。  
申復方式請參閱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p>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p> <p>2. 特教身分：<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p> <p>3. 特教類別：<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_____</p> <p>4. 安置型態：<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p> <p>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p>				
申復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u>(必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u>(必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u>(必填)</u></p>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 備註：
1. 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應於臺北市政府函發各校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時間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3.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sup>(11101)</sup>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

學校：臺北市\_\_\_\_\_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因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疑似生) 不同意參加重新鑑定

其他：\_\_\_\_\_

自願終止特殊教育學生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之相關資格，自簽具日起生效。

請申請人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結本同意書：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仍需辦理通報與轉銜作業。
- 二、學生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則不在此限。
- 三、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雙親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_\_\_\_\_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松山區						信義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介壽		介壽	慈祐		永吉	黎平	1-13	和平	雙和		信義
東榮		介壽	復源		敦化	黎平	14-24	芳和、信義 共同學區	泰和		信義
東昌		介壽	民有		中山	長春		永吉	六和		信義
中華	20、23-25	介壽、敦化 共同學區	安平		西松	四育		永吉	惠安		信義
中華	1-19、 21、22	敦化	民福	22-25	五常、中山 共同學區	四維		永吉	嘉興		信義
東勢		介壽	民福	1-21、 26-27	五常	五常		永吉	景新		信義
龍田		介壽	松基	1-12、14	中山	永吉		永吉	景聯		信義
精忠		介壽	松基	13、15-16	敦化	永春		永吉	景勤		信義
三民		民生	復勢		中崙、介壽 共同學區	雅祥		永吉	三張		信義
自強		西松				五全		永吉	三聲		信義
莊敬		民生				松光		瑠公	中興	1-8	信義
富錦		民生				大道		瑠公	中興	9-14	信義、仁愛 共同學區
						中坡		瑠公	黎安		芳和、信義 共同學區
富泰		民生				大仁		瑠公	黎忠		芳和、信義 共同學區
新東		民生				中行		瑠公	黎順		芳和、信義 共同學區
新益		民生				松隆	1-6	興雅、瑠公 共同學區	正和		仁愛
鵬程		西松				松隆	7-12	興雅			
復盛		中崙、西松 共同學區				松友		興雅			
復建		中崙、敦化 共同學區				敦厚		興雅			
吉祥		中崙、西松 共同學區				六藝		興雅			
東光		西松、中崙 共同學區				興雅		興雅			
新聚		中崙、西松 共同學區				興隆		興雅			
中正		敦化				新仁		興雅			
中崙		敦化				西村		仁愛、興雅 共同學區			
吉仁		敦化				富台		興雅			
美仁		敦化				國業		興雅			
福成		敦化				安康		興雅			
敦化		敦化				廣居		興雅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中山區						中正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正得		建成	聚葉		新興	梅花	2、3	懷生、建成 共同學區	富水	1-5	民族、螢橋 共同學區
集英		成淵	中庄		新興	梅花	1、4-15	懷生	富水	6-12	螢橋
中吉		大同	中山		新興	三愛		金華	南福	1-13、 19-29	中正
中央		大同	江寧		中山	水源		民族、螢橋共同 學區	南福	14-18	南門
朱馥		大同	龍洲		中山	新營		中正	忠勤		古亭
松江		大同	下埤		五常	文祥		中正	龍興	1-6、 12-14、 16	南門
復華		大同	行政		五常	林興		螢橋	龍興	7-10、15	古亭
力行		長安	行孝		五常	河堤		螢橋	龍興	11、17	古亭、南門 共同學區
朱崙		長安	行仁		五常	頂東		螢橋	龍福	1-18	弘道
朱園		長安	康樂		新興	板溪		螢橋	龍福	19-21	南門、弘道 共同學區
興亞		長安	江山		中山	網溪		螢橋	廈安		南門
正義		長安	大直	1、3-27、 31	大直	螢圃		螢橋	永功	1-17、23	古亭
正守		長安	大直	2	大直、北安 共同學區	永昌		古亭	永功	18-22、 24	南門
大佳		大直、北安 共同學區	大直	28-30、 32-35	北安	螢雪		古亭			
北安		大直、濱江共 同學區	埤頭		長安、懷生共 同學區	南門		南門			
成功		大直、濱江共 同學區	中原	1-6	長安	愛國		南門			
金泰		濱江、西湖、 北安共同學區	中原	7-18	新興	龍光		南門			
永安	10、11	濱江、北安、 大直共同學區	民安	1-15、 17-20	建成	光復		弘道			
永安	1-9、 12-34	北安、濱江 共同學區	民安	16、21	成淵、建成 共同學區	建國		弘道			
圓山		北安				黎明		弘道			
劍潭		大直、北安 共同學區				東門		弘道			
新喜		新興、北安共 同學區				幸福	1-8	弘道			
晴光						幸福	9-19	懷生			
恒安		新興				文北		中正、懷生、 弘道共同學區			
新生		新興									
新庄		新興				幸市		懷生			
新福		新興				文盛	1-4	螢橋			
聚盛		新興				文盛	5-10	民族、螢橋共同 學區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內湖區						南港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內湖		內湖	瑞光	14-17	麗山	百福		瑠公
大湖		內湖	瑞光	19	內湖	南港		南港
秀湖		內湖	麗山	1-6、8	麗山	玉成		南港
清白		內湖	麗山	7、9-16	麗山、西湖 共同學區	東明		南港
紫星		內湖	港華		麗山、西湖 共同學區	東新		南港
紫雲		內湖	五分	1、2、14- 21、23-32	明湖	西新		南港
紫陽		內湖	五分	3-13、22、 33、34	東湖、明湖 共同學區	三重		誠正
瑞陽		內湖				中南		誠正
金龍		內湖	湖濱		麗山、內湖 共同學區	中研		誠正
港富		麗山	安湖		明湖	新富		誠正
金瑞		麗山	東湖		東湖	舊莊		誠正
行善		三民	金湖		明湖、三民 共同學區	九如		誠正
週美		三民	康寧		明湖、三民 共同學區	聯成		成德
石潭		三民	明湖		明湖、三民 共同學區	合成	1-15、 25-26	成德
湖興		三民	葫洲		明湖、三民 共同學區	合成	16-22	南港、成德 共同學區
湖元		三民	蘆洲		明湖、三民 共同學區	合成	23-24	南港
西湖		大直、北安、 麗山、西湖 共同學區	安泰		東湖	鴻福		成德、瑠公 共同學區
西安		大直、北安、 麗山、西湖 共同學區	內溝	1-9 11-17	東湖	成福	1-16、28- 29、31	成德
西康		大直、北安、 麗山、西湖 共同學區	內溝	10	內湖	成福	17-26、27、 30	瑠公
港墘	1-19、21-22	麗山	樂康		東湖	仁福		瑠公
港墘	20	西湖、麗山 共同學區	港都		麗山	萬福	1-5、9-17	成德
碧山	1-3	內湖	寶湖	1、3-29	三民	萬福	6-8、18、19	瑠公
碧山	4-24	麗山	寶湖	2	內湖、三民 共同學區	新光	1-12、14、 16-18	南港
瑞光	1-13、20	三民、內湖 共同學區	南湖		明湖、三民 共同學區	新光	13、15	南港、成德 共同學區
瑞光	18	麗山、內湖 共同學區				重陽		南港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大同區						萬華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建功	8.16	建成、忠孝 共同學區	重慶		重慶	凌霄		古亭	糖蔴		大理
建功	1-7、 9-15、 17-22	建成	星明	1、2、4-7、 10、 11、13、14、 16、18、21	建成	騰雲		古亭	菜園		大理、龍山 共同學區
建明		建成	星明	3、8、9、12、 15、17、19、 20	成淵	壽德		萬華	青山		大理、龍山 共同學區
建泰		建成	民權	3、6、10-25	成淵	頂碩		萬華、雙園、 龍山共同學區	仁德		龍山
光能		成淵	民權	1、2、4、5、 7-9、26	民權	新和		萬華、雙園、 龍山、古亭 共同學區	西門		龍山
雙連		成淵	大有	1-3、5-9	民權	新忠		萬華、雙園、 龍山共同學區	新起		龍山
延平		忠孝	大有	4、10、11、 13-19	忠孝	新安		萬華、雙園、 龍山共同學區	福音		龍山
永樂		忠孝	大有	12	民權、忠孝 共同學區	忠貞		萬華、雙園、 龍山共同學區	萬壽		忠孝
玉泉		忠孝	老師	4、12、16、 21、 22	蘭州、重慶 共同學區	日祥		萬華、雙園、 龍山、古亭 共同學區	福星		忠孝
朝陽	3	建成、忠孝共 同學區	老師	1-3、5-11、 18-20	蘭州	榮德		雙園	日善		萬華
			老師	13-15、17	重慶	興德		萬華	富福		龍山
朝陽	1、2 4-17	忠孝	保安	1、2、5、11- 13、15	蘭州	忠德		萬華	富民		龍山
景星		民權	保安	3、4、6-10、 14、16-18	重慶	保德		萬華	全德		萬華
國順	12	民權、蘭州 共同學區				雙園		萬華、雙園、 龍山共同學區			
國順	1-11 13-15	蘭州				華中		萬華、雙園 共同學區			
隆和		民權				孝德		雙園			
南芳		民權				銘德		雙園			
蓬萊		民權				和德		雙園			
國慶		蘭州				錦德		雙園			
至聖		蘭州				和平		雙園			
斯文		蘭州				柳鄉		大理			
揚雅		蘭州				華江		大理			
鄰江		蘭州				綠堤		大理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士 林 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富光		蘭州、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社子	16	陽明、福安共同學區	德華		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明勝		百齡	後港		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承德		百齡
葫蘆		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福中		百齡	富洲		福安
葫東		蘭州、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社新		陽明、福安、士林共同學區	社園		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福順		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永倫		福安	福佳	1-25	士林
溪山		至善	福安		福安	福佳	26 鄰	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翠山		至善	百齡		百齡	天山		天母
臨溪		至善	福華		百齡			
公館		格致	天母		天母			
平等		格致	天玉		天母			
永福		格致	天福		天母			
菁山		格致	天和		天母			
陽明		格致	福林	1-2	至善			
新安		格致	福林	3-5	至善、士林共同學區			
天祿		蘭雅	福林	6-18	士林			
聖山		蘭雅	三玉	6、10	天母			
名山	1 - 24	蘭雅	三玉	1-5、7-9、11-21	蘭雅			
名山	25	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岩山		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忠誠		蘭雅	芝山		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德行		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義信		百齡、士林共同學區			
蘭雅		蘭雅	仁勇		百齡、士林共同學區			
福志		士林、至善共同學區	東山		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福德		士林	天壽	5-7、13-16	天母			
舊佳		士林	天壽	1-4、8-12	蘭雅			
社子	1、6、7、12-15	陽明、重慶共同學區	蘭興		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社子	2-5、8-11、17-23	陽明	前港		百齡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文山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萬年		民族、興福、 景興共同學區	興昌		萬芳	興福	13-23	興福、景興共 同學區
木柵		木柵	興家		萬芳			
忠順		木柵	明興		萬芳	興福	1-12	景興
木新		木柵	萬祥		景興			
順興		木柵	萬有		景興	指南		政大附中、 北政共同學區
			萬隆		景興			
博嘉	1-12、20	木柵	明義		木柵、萬芳、 實踐共同學區			
博嘉	13-16	木柵、萬芳 共同學區	萬和	1-8	民族、景興共 同學區	萬興		政大附中、 北政 共同學區
博嘉	17-19、21	木柵、興福、 萬芳共同學區	萬和	9-14	景興			
			萬盛		民族、興福、 景興共同學區			
試院	1-15、17-30	實踐						
試院	16	實踐、景美 共同學區	景華	1-7、9-12	景美			
樟林		實踐	景華	8、13-24	景興			
樟新		實踐	樟腳	1-9、11、14	木柵	老泉		實踐
興豐		興福、景興共 同學區	樟腳	10、12-13、 15-16	實踐	華興		實踐
興邦		興福	景東	16-23	興福、景興 共同學區	樟文		實踐
景美		景美	景東	1-15、24-26	景美	樟樹		實踐
景行		景美	興安	4-16、18、 24-26	興福	政大		政大附中、 北政共同學區
景仁		景美	興安	1-3、17、 19-23、27- 29	興福、景興 共同學區			
景慶		景美						
興旺		興福	萬芳		木柵、興福、 萬芳共同學區			
興泰		興福						
興業		興福	萬美	1-10、12-30	木柵、興福、 萬芳共同學區			
興得		萬芳	萬美	11	萬芳			
興光		萬芳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大安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德安		仁愛	臨江		和平、大安 共同學區	法治		和平、大安共 同學區
敦安		仁愛	學府	1-5、16、17	民族、和平共 同學區	華聲		興雅、懷生、 仁愛共同學區
建安		仁愛	學府	6-15	芳和、民族、 和平共同學區	古莊		金華、民族、 螢橋共同學區
建倫		仁愛	黎和		芳和、信義、 和平共同學區	古風		金華、民族螢 橋共同學區
敦煌		仁愛	黎孝		芳和、信義、 和平共同學區	龍泉		金華、民族、 龍門共同學區
光武		仁愛、懷生 共同學區	黎元		芳和、和平 共同學區	龍坡		龍門、金華、 民族共同學區
光信		仁愛	大學		龍門、民族 共同學區	龍門		龍門
車層		仁愛	龍淵		龍門、和平、 金華、民族 共同學區	新龍		龍門、金華 共同學區
誠安		懷生	和安		師大附中	正聲		興雅、懷生、 仁愛共同學區
民輝		懷生	仁慈		師大附中	虎嘯		和平
昌隆		懷生	光明		中正	臥龍	1-4	和平
義村		懷生	錦泰		中正	臥龍	5-8	和平、龍門 共同學區
住安		大安	錦華		中正			
義安		大安	仁愛	1-10	懷生、仁愛 共同學區			
通安	1-3	仁愛	仁愛	11-23	仁愛			
通安	4-20	大安	民炤	2-17	金華			
通化	1-4	大安、仁愛 共同學區	民炤	1、18-24	懷生			
通化	5-23	大安						
群英		大安	龍生		龍門、金華、 大安共同學區			
群賢		大安	龍圖	1-6	金華			
龍陣		大安	龍圖	7-20	大安			
龍雲		大安	全安	1-4	大安			
永康		金華	全安	5-17	大安、和平 共同學區			
福住		金華	芳和	1-2、7-18	芳和、信義、 和平共同學區			
龍安		金華	芳和	3-5、19-21	和平			
錦安		金華	芳和	6	芳和、和平 共同學區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北 投 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洲美		陽明	立農		石牌
清江		北投	立賢		石牌
溫泉		北投	尊賢		石牌
長安		北投	中央	1-6、8-15、17、19	北投
大同		北投	中央	7、16、18、20-28	北投、新民共同學區
奇岩		北投	豐年	1、12、16	北投、桃源共同學區
中心		新民	豐年	2-11、13-15	桃源
中和		新民	一德	1-11	桃源
大屯		新民	一德	12-23	桃源、關渡共同學區
中庸		新民	八仙	7、8、9、16、17	石牌
秀山		新民	八仙	1-6、10-15、18	北投、關渡共同學區
林泉		新民	湖山	1-3、14-18	新民
泉源		新民	湖山	4-13	格致
開明		新民	湖田	2	新民、格致共同學區
智仁		新民	湖田	1、3-10	新民
桃源		桃源	文化		新民、桃源共同學區
稻香		桃源	福興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關渡		關渡	榮光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石牌		明德	永和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文林		明德	振華	11、17-19、24、26、27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榮華		明德	振華	1-10、12-16、20-23、25	明德
建民		明德	永欣	8-9	天母
裕民		明德	永欣	1-7、10-23	石牌、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東華		石牌	吉慶		石牌
永明		石牌			
吉利		石牌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	松山區	介壽國中	313501	松山區	1. 介壽、東榮、東昌、東勢、龍田、精忠。 2. 復勢：中崙、介壽共同學區 3. 中華（20、23-25 鄰）：介壽、敦化共同學區。	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TEL:27674496 FAX:27660952
2	松山區	民生國中	313502	松山區	三民、莊敬、富錦、富泰、新東、新益。	松山區新東街 30 巷 1 號	TEL:27653433 FAX:27602519
3	松山區	西松高中國中部	313301	松山區	1. 安平、自強、鵬程。 2. 東光、吉祥、新聚復盛：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TEL:25286618 FAX:27670337
4	松山區	敦化國中	313505	松山區	1. 中華（1-19、21、22 鄰）、中正、中崙、吉仁、美仁、福成、敦化、復源、松基（13、15-16 鄰）。 2. 復建：中崙、敦化共同學區。 3. 中華（20、23-25 鄰）：介壽、敦化共同學區。	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TEL:87717890 FAX:27739420
5	松山區	中山國中	313504	中山區	江山、江寧、龍洲。	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TEL:27126701 FAX:27180954
				松山區	1. 民有、松基（1-12、14 鄰）。 2. 民福（22-25 鄰）：中山、五常共同學區。		
6	松山區	中崙高中國中部	313302	松山區	1. 復建：中崙、敦化共同學區。 2. 復勢：中崙、介壽共同學區。 3. 東光、吉祥、新聚、復盛：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01 號	TEL:27535316 FAX:27534598
7	信義區	永吉國中	323503	信義區	四育、四維、五常、永吉、永春、雅祥、五全、長春。	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TEL:27649066 FAX:27671163
				松山區	慈祐。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8	信義區	興雅國中	323502	信義區	1. 敦厚、六藝、興雅、興隆、新仁、安康、富台、松友、國業、廣居、松隆（7-12 鄰）。 2. 松隆（1-6 鄰）：興雅、瑠公共同學區。 3. 西村：興雅、仁愛共同學區。	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TEL:27232771 FAX:27220432
				大安區	1. 正聲、華聲：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9	信義區	瑠公國中	323504	信義區	1. 大道、中坡、中行、大仁、松光。 2. 松隆（1-6 鄰）興雅、瑠公共同學區。	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TEL:27261481 FAX:27281331
				南港區	1. 百福、萬福（6-8、18-19 鄰）、成福（17-27、30 鄰）、仁福。 2. 鴻福：瑠公、成德共同學區。		
10	信義區	信義國中	323505	信義區	1. 雙和、泰和、六合、惠安、嘉興、中興（1-8 鄰）、景新、景勤、三張、三犁、景聯。 2. 中興（9-14 鄰）：信義、仁愛共同學區。 3. 黎順、黎安、黎忠、黎平（14-24 鄰）：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4. 黎和、黎孝、芳和（1、2、7-18 鄰）：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TEL:27236771 FAX:27255330
11	大安區	大安國中	333502	大安區	1. 住安、義安、通安（4-20 鄰）、通化（5-23 鄰）、群英、群賢、龍陣、龍雲、龍圖（7-20 鄰）、全安（1-4 鄰）。 2. 全安（5-17 鄰）：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3. 臨江、法治：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4. 龍生：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5. 通化（1-4 鄰）：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63 號。	TEL:27557131 FAX:27541459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2	大安區	仁愛國中	333501	大安區	1. 建安、敦安、德安、敦煌、建倫、光信、車層、仁愛（11-23 鄰）、通安（1-3 鄰）。 2. 正聲、華聲：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3. 仁愛（1-10 鄰）、光武：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4. 通化（1-4 鄰）：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30 號。	TEL:23255823 FAX:27541409
				信義區	1. 正和。 2. 西村：興雅、仁愛共同學區。 3. 中興（9-14 鄰）：信義、仁愛共同學區。		
13	大安區	懷生國中	333506	中正區	1. 梅花（1、4-15 鄰）、幸市、幸福〔9-19 鄰〕。 2. 梅花（2-3 鄰）：懷生、建成共同學區。 3. 文北：懷生、弘道及中正國中共同學區。	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TEL:27215078 FAX:27815061
				中山區	埤頭：懷生、長安共同學區。		
				大安區	1. 誠安、民輝、昌隆、義村、民炤（1、18-24 鄰）。 2. 正聲、華聲：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3. 仁愛（1-10 鄰）、光武：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4	大安區	和平高中 國中部	333301	大安區	1. 虎嘯、臥龍（1-4 鄰）、芳和（3-5、19-21 鄰）。 2. 臥龍（5-8 鄰）：龍門、和平共同學區。 3. 全安（5-17 鄰）、法治、臨江：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4. 龍淵：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5. 黎元、芳和（6 鄰）：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6. 黎和、黎孝、芳和（1、2、7-18 鄰）：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7. 學府：（1-5、16、17 鄰）和平、民族共同學區 8. 學府：（6-15 鄰）民族、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TEL:27324300 FAX:27325308
				信義區	黎平（1-13 鄰）。		
15	大安區	金華國中	333505	大安區	1. 永康、福住、龍安、錦安、龍圖（1-6 鄰）、民炤（2-17 鄰）。 2. 龍坡：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3. 龍泉：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4. 古風、古莊：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5. 龍淵：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6. 新龍：龍門、金華共同學區。 7. 龍生：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大安區新生南 路 2 段 32 號。	TEL:33931799 FAX:33931780
				中正區	三愛。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6	大安區	芳和實驗 國中	333504	大安區	1. 黎元、芳和 (6 鄰) : 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2. 黎和、黎孝、芳和 (1、2、7-18 鄰) : 芳 和、信義、和平共同學 區。 3. 學府 (6-15 鄰) : 芳 和、民族、和平共同學 區。	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TEL:27321961 FAX:27339859
				信義區	黎安、黎忠、黎平 (14- 24 鄰)、黎順: 芳和、信 義共同學區。		
17	大安區	龍門國中	33350	大安區	1. 龍門。 2. 龍坡: 龍門、金華、民 族共同學區。 3. 龍生: 龍門、金華、大 安共同學區。 4. 新龍: 龍門、金華共同 學區。 5. 大學: 龍門、民族共同 學區。 6. 臥龍 (5-8 鄰) : 龍 門、和平共同學區。 7. 龍淵: 龍門、金華、和 平、民族共同學區。 8. 龍泉: 金華、民族、龍 門共同學區。	大安區建國南 路 2 段 269 號	TEL:27330299 FAX:87328163
18	大安區	民族實驗 國中	333507	中正區	1. 水源: 民族、螢橋共同 學區 2. 文盛 (5-10 鄰) : 民 族、螢橋共同學區 3. 富水 (1-5 鄰) 民族、 螢橋共同學區	大安區羅斯福 路 4 段 113 巷 13 號。	TEL:27322935 FAX:27325408
				文山區	1. 萬年里: 民族、興福、 景興共同學區。 2. 萬和 (1-8 鄰) : 民 族、景興共同學區。 3. 萬盛里: 民族、興福、 景興共同學區。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大安區	1. 古風、古莊：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2. 龍泉：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3. 學府（6-15 鄰）：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4. 學府（1-5、16、17 鄰）：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5. 大學：龍門、民族共同學區。 6. 龍淵：龍門、金華、和平、民族共同學區。 7. 龍坡：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19	大安區	師大附中 國中部	330301	大安區	和安、仁慈。	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TEL:27075215 FAX:27027490
20	中正區	中正國中	353505	大安區	光明（1-11 鄰）、錦泰、 錦華。	中正區愛國 東路 158 號。	TEL:23916697 FAX:23568475
				中正區	1. 文北：懷生、弘道及 中正國中共同學區。 2. 新營、文祥、南福（1- 13、19-29 鄰）。		
21	中正區	螢橋國中	353501	中正區	1. 板溪、網溪、螢圃。 2. 林興、河堤、頂東 3. 富水（1-5 鄰）民族、 螢橋共同學區 4. 富水（6-12 鄰）螢橋 5. 水源：民族、螢橋共同 學區 6. 文盛（1-4 鄰）：螢橋 7. 文盛（5-10 鄰）：民 族、螢橋共同學區	中正區汀洲路 3 段 4 號。	TEL:23688749 FAX:23675720
				大安區	古風、古莊：金華、民 族、螢橋共同學區。		
22	中正區	古亭國中	353502	中正區	1. 永昌、螢雪、永功（1- 17 鄰、23 鄰）、忠 勤、龍興（7-10、15 鄰）。 2. 龍興（11、17 鄰）：古 亭、南門共同學區。	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465 號。	TEL:23090986 FAX:23072786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萬華區	1. 凌霄、騰雲。 2. 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23	中正區	南門國中	353503	中正區	1. 南門、愛國、龍光、龍興（1-6、12-14、16鄰）、南福（14-18鄰）、永功（18-22、24鄰）、廈安。 2. 龍興（11、17鄰）：古亭、南門共同學區。 3. 龍福（19-21鄰）：南門、弘道共同學區。	中正區廣州街6號。	TEL:23142775 FAX:23819400
24	中正區	弘道國中	353504	中正區	1. 光復、建國、黎明、東門、龍福（1-18鄰）、幸福（1-8鄰）。 2. 文北：懷生、弘道及中正國中共同學區。 3. 龍福（19-21鄰）：南門、弘道共同學區。	中正區公園路21號。	TEL:23715520 FAX:23719399
25	萬華區	萬華國中	373501	萬華區	1. 壽德、忠德、保德、興德、日善、全德。 2. 頂碩、新忠、新安、忠貞、雙園：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3. 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4. 華中里：萬華、雙園共同學區。	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TEL:23394567 FAX:23010005
26	萬華區	雙園國中	373503	萬華區	1. 孝德、銘德、和德、錦德、和平、榮德。 2. 頂碩、新忠、新安、忠貞、雙園：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3. 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4. 華中里：萬華、雙園共同學區。	萬華區興義街2號。	TEL:23030827 FAX:23092941
27	萬華區	大理高中 國中部	373302	萬華區	1. 柳鄉、華江、綠堤、糖廊。 2. 菜園、青山：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萬華區長順街2號。	TEL:23026959 FAX:23365962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28	萬華區	龍山國中	373505	萬華區	1. 仁德、西門、新起、福音、富福、富民。 2. 菜園、青山：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3. 頂碩、新忠、新安、忠貞、雙園：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4. 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萬華區南寧路46號。	TEL:23362789 FAX:23042287
29	大同區	建成國中	363501	大同區	1. 建功（1-7、9-15、17-22鄰）、建明、建泰、星明（1、2、4-7、10、11、13、14、16、18、21鄰）。 2. 朝陽（3鄰）、建功（8、16鄰）：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大同區長安西路37之1號。	TEL:25587042 FAX:25500371
				中山區	正得、民安（1-15、17-20鄰）。民安（16、21鄰）：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中正區	梅花（2-3鄰）：懷生、建成共同學區。		
30	大同區	成淵高中國中部	363302	大同區	光能、雙連、星明（3、8-9、12、15、17、19、20鄰）、民權（3、6、10-25鄰）。	大同區承德路2段235號。	TEL:25531969 FAX:25574692
				中山區	1、集英。 2、民安（16、21鄰）：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31	大同區	忠孝國中	363502	萬華區	萬壽、福星。	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	TEL:25524890 FAX:25521448
				大同區	1. 延平、永樂、玉泉、朝陽（1.2.4-17）、大有（4、10-11、13-19鄰）。 2. 大有（12鄰）：民權、忠孝共同學區。 3. 建功（8、16鄰）、朝陽（3鄰）：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32	大同區	民權國中	363504	大同區	1. 景星、蓬萊、隆和、南芳、大有（1-3、5-9鄰）、民權（1、2、4、5、7-9、26鄰）。 2. 大有（12鄰）：民權、忠孝共同學區。 3. 國順（12鄰）：民權、蘭州共同學區。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	TEL:25931951 FAX:25863809
33	大同區	蘭州國中	363506	大同區	1. 至聖、國慶、國順（1-11、13-15鄰）、斯文、揚雅、鄰江。老師（1-3、5-11、18-20鄰）、保安（1-2、5、11-13、15鄰）。 2. 老師（4、12、16、21-22鄰）：蘭州、重慶共同學區。	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	TEL:25918269 FEX:25850236
				士林區	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大同區	國順（12鄰）：民權、蘭州共同學區。		
34	大同區	重慶國中	363507	大同區	1. 重慶、保安（3-4、6-10、14、16-18鄰）、老師（13-15、17鄰）。 2. 老師（4、12、16、21-22鄰）：蘭州、重慶共同學區。	大同區敦煌路19號。	TEL:25948631 FAX:25928834
				士林區	1. 葫蘆：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2. 福順：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3. 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4. 社子（1、6、7、12-15鄰）：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35	中山區	大同高中 國中部	343302	中山區	中吉、中央、朱馥、松江、復華。	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TEL:25054269 FAX:25072094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36	中山區	長安國中	343502	中山區	1. 力行、朱崙、朱園、興亞、正義、正守、中原(1-6 鄰)。 2. 埤頭：長安、懷生共同學區。	中山區松江路 70 巷 11 號。	TEL:25112382 FAX:25373576
37	中山區	大直高中 國中部	343303	中山區	1. 大直(1 鄰、3-27、31 鄰)。 2. 大佳、大直 2 鄰：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3. 北安里、成功里：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4. 永安里(10.11 鄰)：濱江、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5. 劍潭里：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中山區北安 路 420 號。	TEL:25334017 FAX:25339635
				內湖區	1. 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2. 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 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8	中山區	五常國中	343506	中山區	下埤、行政、行孝、行仁。	中山區復興北 路 430 巷 1 號。	TEL:25014320 FAX:25037164
				松山區	1. 民福(1-21、26-27 鄰)。 2. 民福(22-25 鄰)：中山、五常共同學區。		
39	中山區	北安國中	343504	中山區	1. 圓山、大直(28-30、32-35 鄰)。 2. 大佳、大直 2 鄰：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3. 永安里(10、11 鄰)：濱江、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4. 永安里(1-9、12-34 鄰)：濱江、北安共同學區。 5. 新喜里、晴光里：北安、新興共同學區。 6. 劍潭里：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7.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TEL:25333888 FAX:25338329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內湖區	1. 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2. 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 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40	中山區	新興國中	343505	中山區	1. 恒安、新生、新庄、新福、聚盛、聚葉、中庄、康樂、中山、中原（7-18 鄰）。 2. 新喜、晴光：北安、新興共同學區。	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TEL:25714211 FAX:25372769
41	中山區	濱江實驗 國中	343507	中山區	1.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2. 北安、成功：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3. 永安里 10.11 鄰：濱江、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4. 永安里（1-9、12-34 鄰）：濱江、北安共同學區。	中山區樂群 2 路 262 號。	TEL:85020126 FAX:85020129
42	文山區	政大附中	380301	文山區	1. 指南里：北政、政大附中共同學區。 2. 萬興里、政大里：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文山區政大 1 街 353 號。	TEL:82377500 FAX:82377501
43	文山區	北政國中	383503	文山區	1. 指南里：北政、政大附中共同學區。 2. 萬興里、政大里：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 14 號。	TEL:29393651 FAX:29398411
44	文山區	景美國中	383504	文山區	1. 景美、景行、景仁、景慶、景東（1-15、24-26 鄰）、景華（1-7、9-12 鄰）。 2. 試院（16 鄰）：實踐、景美共同學區。	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	TEL:89353130 FAX:29304612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45	文山區	木柵國中	383501	文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木柵、木新、順興、樟腳（1-9、11、14鄰）、忠順、博嘉（1-12、20鄰）。</li> <li>2. 博嘉（13-16鄰）：木柵、萬芳共同學區。</li> <li>3. 萬芳、萬美（1-10、12-30鄰）、博嘉（17-19、21鄰）：木柵、萬芳、興福共同學區。</li> <li>4. 明義：實踐、萬芳、木柵共同學區。</li> </ol>	文山區木柵路3段102巷12號。	TEL:29393031 FAX:29397866
46	文山區	實踐國中	383502	文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泉、華興、試院（1-15、17-30鄰）、樟林、樟新、樟腳（10、12-13、15-16鄰）、樟文、樟樹。</li> <li>2. 明義：實踐、萬芳、木柵共同學區。</li> <li>3. 試院（16鄰）：實踐、景美共同學區。</li> </ol>	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	TEL:22362852 FAX:22366485
47	文山區	興福國中	383505	文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旺、興泰、興業、興安（4-16、18、24-26鄰）、興邦。</li> <li>2. 景東（16-23鄰）、興豐、興安（1-3、17、19-23、27-29鄰）、興福（13-23鄰）：興福、景興共同學區。</li> <li>3. 萬盛里：景興、興福、民族共同學區。</li> <li>4. 萬芳、萬美（1-10、12-30鄰）、博嘉（17-19、21鄰）：木柵、萬芳、興福共同學區。</li> <li>5. 萬年里：景興、興福、民族共同學區。</li> </ol>	文山區福興路80號。	TEL:29322024 FAX:29332143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48	文山區	萬芳高中 中國中部	383302	文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得、興昌（1-25 鄰）、興光、興家、明興、萬美（11 鄰）。</li> <li>2. 萬芳、萬美（1-10、12-30 鄰）、博嘉（17-19、21 鄰）：木柵、萬芳、興福共同學區。</li> <li>3. 明義：實踐、萬芳、木柵共同學區。</li> <li>4. 博嘉（13-16 鄰）：萬芳、木柵共同學區。</li> </ol>	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TEL:22309585 FAX:22303188
49	文山區	景興國中	383507	文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萬祥、萬有、萬隆、興福（1-12 鄰）、景華（8、13-24 鄰）、萬和（9-14 鄰）。</li> <li>2. 萬和（1-8 鄰）景興、民族共同學區。</li> <li>3. 萬盛里：興福、景興、民族共同學區。</li> <li>4. 景東（16-23 鄰）、興豐、興安（1-3、17、19-23、27-29 鄰）、興福（13-23 鄰）：興福、景興共同學區。</li> <li>5. 萬年里：興福、景興、民族共同學區。</li> </ol>	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	TEL:29323796 FAX:29345415
50	士林區	至善國中	413504	士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溪山、翠山、福林（1、2 鄰）、臨溪。</li> <li>2. 名山（25 鄰）、岩山：至善、蘭雅共同學區。</li> <li>3. 福志、福林（3-5 鄰）：至善、士林共同學區。</li> </ol>	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360 號。	TEL:28411350 FAX:28411941
51	士林區	格致國中	413505	士林區	公館、平等、永福、菁山、陽明、新安。	士林區仰德大道 4 段 75 號。	TEL:28610079 FAX:28613044
				北投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山（4-13 鄰）。</li> <li>2. 湖田（2 鄰）：新民、格致共同學區。</li> </ol>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52	士林區	蘭雅國中	413502	士林區	1. 三五（1-5、7-9、11-22 鄰）、天祿、聖山、名山（1-24 鄰）、忠誠、蘭雅。 2. 蘭興、德行、德華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3. 天壽（1-4 鄰、8-12 鄰）。 4. 岩山、名山（25 鄰）：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5. 東山、芝山：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6. 永欣（1-7、10-23）：石牌、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1 號。	TEL:28329377 FAX:28318319
53	士林區	士林國中	413501	士林區	1. 福佳（1-25 鄰）、福德、舊佳、福林（6-18 鄰）。 2. 福志、福林（3-5 鄰）：至善、士林共同學區。 3. 福佳（26 鄰）：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4. 義信、仁勇：士林百齡共同學區。 5. 社新、社園：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6. 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7. 福順：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TEL:88613411 FAX:28828424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54	士林區	陽明高中 國中部	413301	士林區	1. 社子 (2-5、8-11、17-23 鄰)。 2. 葫蘆：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3. 福順：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4. 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5. 社園：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6. 社子 (1、6、7、12-15 鄰)：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7. 社子 (16 鄰)：福安、陽明共同學區。 8. 社新：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9. 福佳 (26 鄰)：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10. 後港：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TEL:28316675 FAX:28310395
				北投區	洲美。		
55	士林區	福安國中	413506	士林區	1. 永倫、福安、富洲 2. 社子 (16 鄰)：福安、陽明共同學區。 3. 社新、社園：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 250 號。	TEL:28108766 FAX:28102207
56	士林區	百齡高中 國中部	413302	士林區	1. 義信、仁勇：士林、百齡共同學區。 2. 承德、福華、前港、明勝、百齡、福中。 3. 後港：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TEL:28831568 FAX:28835051
57	士林區	天母國中	413508	士林區	1. 天母、天山、天玉、天福、天和、三玉 (6、10 鄰)。 2. 天壽 (5-7、13-16 鄰)。 3. 東山、芝山：天母、蘭雅共同學區。	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	TEL:28754864 FAX:28754863
				北投區	永欣 (8-9 鄰)。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58	北投區	北投國中	423501	北投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江、溫泉、長安、大同、奇岩、中央（1-6、8-15、17、19鄰）。</li> <li>2. 八仙（1-6、10-15、18鄰）：北投、關渡共同學區。</li> <li>3. 中央（7、16、18、20-28鄰）：北投、新民共同學區。</li> <li>4. 豐年（1、12、16鄰）：北投、桃源共同學區。</li> </ol>	北投區溫泉路62號。	TEL:28912091 FAX:28954393
59	北投區	關渡國中	423506	北投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渡。</li> <li>2. 八仙（1-6、10-15、18鄰）：北投、關渡共同學區。</li> <li>3. 一德（12-23鄰）：關渡、桃源共同學區。</li> </ol>	北投區知行路212號。	TEL:28581770 FAX:28585627
60	北投區	新民國中	423502	北投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心、中和、中庸、秀山、林泉、泉源、開明、智仁、大屯、湖山（1-3、14-18鄰）、湖田（1、3-10鄰）。</li> <li>2. 文化：新民、桃源共同學區。</li> <li>3. 中央（7、16、18、20-28鄰）：北投、新民共同學區。</li> <li>4. 湖田（2鄰）：新民、格致共同學區。</li> </ol>	北投區新民路10號。	TEL:28979001 FAX:28952048
61	北投區	明德國中	423503	北投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牌（1-16鄰）、文林（1-20鄰）、榮華（1-21鄰）、建民（1-20鄰）、裕民（1-24鄰）、振華（1-10、12-16、20-23、25鄰）。</li> <li>2. 振華（11、17-19、24、26、27鄰）、榮光、永和、福興：石牌、明德共同學區。</li> <li>3. 永欣（1-7、10-23）：石牌、蘭雅、明德共同學區。</li> </ol>	北投區明德路50號。	TEL:28232539 FAX:28232796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士林區	德華、蘭興、德行：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62	北投區	桃源國中	423504	北投區	1. 一德（1-11 鄰）、桃源（1-17 鄰）、稻香（1-16 鄰）、豐年（2-11、13-15 鄰）。 2. 文化：新民、桃源共同學區。 3. 豐年（1、12、16 鄰）：北投、桃源共同學區。 4. 一德（12-23 鄰）：關渡、桃源共同學區。	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48 號。	TEL:28929633 FAX:28952080
63	北投區	石牌國中	423505	北投區	1. 東華（1-18 鄰）、永明、吉利、吉慶、立農、立賢、尊賢、八仙（7-9、16、17 鄰）。 2. 振華（11、17-19、24、26、27 鄰）、榮光、永和、福興：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3. 永欣（1-7、10-23）：石牌、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39 號。	TEL:28224682 FAX:28265330
64	南港區	南港高中 國中部	393301	南港區	1. 南港、玉成、合成（23-24 鄰）、西新、東新、東明、新光（1-12、14、16-18 鄰）、重陽。 2. 新光（13、15 鄰）、合成（16-22 鄰）：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TEL:27837863 FAX:27884235
65	南港區	誠正國中	393501	南港區	三重、中南、中研、新富、舊莊、九如。	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	TEL:27828094 FEX:27883775
66	南港區	成德國中	393503	南港區	1. 聯成、合成（1-15 鄰、25、26 鄰）、成福（1-16、28、29、31 鄰）、萬福（1-5、9-17 鄰）。 2. 鴻福：成德、瑠公共同學區。 3. 新光（13、15 鄰）、合成（16-22 鄰）：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南港區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TEL:26515636 FAX:27859242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67	內湖區	內湖國中	403501	內湖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白、紫星、紫雲、紫陽、內湖、大湖、碧山(1-3 鄰)、金龍、內溝(10 鄰)、秀湖、瑞陽、瑞光(19 鄰)。</li> <li>2. 湖濱、瑞光(18 鄰)：內湖、麗山共同學區。</li> <li>3. 瑞光(1-13、20 鄰)、寶湖(2 鄰)：內湖、三民共同學區。</li> <li>4.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里：新北市樟樹國中、內湖共同學區。</li> </ol>	內湖區陽光街1號。	TEL:27900843 FAX:27941510
68	內湖區	三民國中	403503	內湖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善、週美、石潭、湖興、湖元、寶湖(1、3-29 鄰)。</li> <li>2. 葫洲、金湖、康寧、明湖、蘆洲、南湖：三民、明湖共同學區。</li> <li>3. 瑞光(1-13、20 鄰)、寶湖(2 鄰)：內湖、三民共同學區。</li> </ol>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	TEL:27924772 FAX:27949193
69	內湖區	西湖國中	403504	內湖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li> <li>2. 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li> <li>3. 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li> <li>4. 港華、麗山(7、9-16 鄰)、港墘(20 鄰)：西湖、麗山共同學區。</li> </ol>	內湖區環山路1段27號。	TEL:27991817 FAX:27993284
				中山區	金泰：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70	內湖區	東湖國中	403505	內湖區	1. 樂康、東湖、內溝（1-9、11-17 鄰）、安泰。 2. 五分（3-13、22、33、34 鄰）：東湖、明湖共同學區。 3.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湖蓮、北山（1-13 鄰）：新北市樟樹國中、東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	TEL:26330373 FAX:26330377
71	內湖區	麗山國中	403502	內湖區	1. 港墘（1-19、21-22 鄰）、金瑞、港富、港都、碧山（4-24 鄰）、瑞光（14-17 鄰）、麗山（1-6、8 鄰）。 2. 港華、麗山（7、9-16 鄰）、港墘（20 鄰）：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 湖濱、瑞光（18 鄰）：內湖、麗山共同學區。 4. 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5. 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6. 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TEL:27991867 FAX:27999418
72	內湖區	明湖國中	403506	內湖區	1. 五分（1、2、14-21、23-32 鄰）、安湖。 2. 五分（3-13、22、33、34 鄰）：東湖、明湖共同學區。 3. 葫洲、金湖、康寧、明湖、蘆洲、南湖：三民、明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	TEL:26320616 FAX:26325471

# 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A)

## 一、問：今(112)年分發就讀國中之學生，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生？

答：原則上112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二、問：112學年度新生分發的進度？

答：112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

- (一) 2月24日前：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 (二) 3月8日至3月31日：本市國民小學按學區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 (三) 5月3日：本局公布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 (四) 5月8日至5月15日：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資料，家長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國中申覆。
- (五) 5月16日至5月22日：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
- (六) 5月22日至5月23日：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生。
- (七) 5月23日：額滿學校公布新生名單。
- (八) 5月25日至5月30日：改分發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
- (九) 6月1日：公告改分發結果。
- (十) 6月5日08:00至6月7日17:00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 三、問：何謂「額滿國中」？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又為何要「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112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30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國中』：

### (一)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 (二) 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當學校額滿時，依錄取原則，設籍較晚，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需遷移戶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四、問：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係採學區制，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詳見第三題）。

#### 五、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不含寄居），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 六、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座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 七、問：身心障礙學生若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應如何入學？

答：無論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都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鑑定後，始能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如果未經鑑定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有特殊需求時，學校也會主動向本市教育局提報鑑定安置；若無特殊需求時，則與一般生共同學習。

#### 八、問：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國中，如何申請？有何優惠措施？可以進額滿國中嗎？

答：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3日）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額滿國中，惟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中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3日)之前始提出者，其名額計算方式為內含。

**九、問：僑生及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生，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中，要到那裡辦理？**

答：符合僑生身分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其入學逕至僑務委員會辦理。

另外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訂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應檢送下列文件，逕至居留證地址所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或改分發：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十、問：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名額該如何計算？**

答：其名額應以內含方式計算，不得以外加方式處理，並應當年度5月1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十一、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持戶籍謄本於5月15日前至額滿國中申覆，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皆非「寄居」或「一址二戶」之情形，且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遷徙日期是銜接的，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而共同學區內含遷徙前(後)學區學校，亦符合同一學區。)

**十二、問：何謂「居住事實」？**

答：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

**十三、問：何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答：所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十四、問：兄姊就讀額滿國中，其弟妹入學一年級卻進不去，該怎麼辦？**

答：

- (一) 兄姊就讀「額滿國中」時，因每年各校額滿情況不一，其弟妹分發入學仍應依當年度入學規定辦理，若當年該校額滿，無法排上，學生則依規定改分發。
- (二) 為便於家長接送，可讓兄姊免遷戶籍至其弟妹之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五、問：在6月7日新生網路報到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在6月7日新生網路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生，由學校核對學區(請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受理報到；如教育局核定該校為額滿國中，則辦理改分發，轉介至分發學校就讀，家長只要到該校教務處辦理即可。

十六、問：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建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優先分發原則辦理。

十七、問：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無法取得建物權狀者，可否適用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答：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者不適用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十八、問：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如何入學？

答：「沒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生，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十九、問：新生如何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答：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受學區限制，可自行至私立國民中學，依下列方式登記入學：

- (一) 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招生以本市為範圍，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 (二) **112**學年度於**5月30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受理新生入學登記，於下午2時10分起開始抽籤，抽籤完成後立即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
- (三) 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 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序遞補，惟備取生之期限認定以一學年度為限。

二十、問：本市行政區域里界調整後，今年國中學區是否會變動？

答：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國中學區除配合重大政策及依程序提出建議案，並經「臺北市國中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餘僅配合里鄰調整作對照修正，原則上學區未變動。

二十一、問：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如何辦理入學？

答：

- (一) 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應於**112年6月30日**至**7月5日**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無法登入平臺者持戶口名簿正本、國小畢業證書逕至所屬學區國中辦理)
- (二) 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12**

年6月30日至7月5日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十二、問：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得否就讀原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分發？

答：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原分發國民中學若為額滿學校，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改分發；原分發國民中學若非額滿學校，則仍依規定補辦理入學。

##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 二十四、問：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是否可視為共同設籍？

答：可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請出具身分證明資料及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則視為共同設籍。(具有漁保身分者比照辦理)

## 二十五、問：如何申請就讀大學區學校？

答：教育局將於4月7日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招收本市大學區學生(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惟各校招生仍應以原學區學生及被改分發學生為優先，非原學區學生向大學區國中辦理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尚有名額者，7月15日之後登記學生按登記順序錄取之。

請欲申請大學區就讀者，需向原戶籍學區學校登記，再逕向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二十六、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如何辦理？

答：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2年3月31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112年4月24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定版重建計畫及戶口名簿供教育局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 (二)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2年3月31日**前，已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者，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 相關法規/辦法

- 一、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期間之特教服務，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分別訂定相關法規，以做為學校為學生提供各項服務的參考依據。
- 二、下表列出與特殊教育學生較有切身相關的法規名稱與內容摘要，提供參考。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法規內容以及最新修正情形，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教育部法規 (<http://law.moj.gov.tw/>)，在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臺北市法規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 三、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教育部法規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	特殊教育法	112.06.21	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2. 為一切辦理特殊教育依循之母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9.07.17	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09.02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基準，並據以判定是否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及該接受何種特殊教育服務。	
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11.05.05	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5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01.07.24	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6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02.09.27	有關學校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之規定。	
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08.2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加分及外加名額優待措施。	

教育部法規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8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3.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li> <li>2.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國民中小學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兩年。</li> </ol>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04.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鑑輔會評估需求，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教師助理人員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育輔助器具、考試評量服務、減少班級人數。</li> <li>2.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li> </ol>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09.06.28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集中式特教班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分散式資源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1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9.07.15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12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07.0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li> <li>2.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li> </ol>	
13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100.07.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頒。</li> <li>2. 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共同參考。</li> </ol>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8.01.18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委員會，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並依鑑輔會建議，斟酌班級酌減人數。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06.03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	
3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101.08.06	第12條為身心障礙學生分發及入學規定。	
4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	105.06.22	規範資源班實施內容、實施方式、成績考查、師資人力及教室設置等事項。	
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107.10.2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明列減少班級人數條件。	
6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重讀）申請及審查原則	101.0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li> <li>2. 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或重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故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二十週以上。</li> <li>(2) 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li> </ol> </li> <li>3.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提出申請</li> </ol>	
7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	110.0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本市國中小在學學生，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申請在家教育之依循。</li> <li>2. 新申請在家教育學生者隨時可提</li> </ol>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出申請；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者，於每年11月15日、5月15日前提出申請。	
8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105.09.08	建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提供學生特殊個案管理服務。	
9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105.12.20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辦理之隔夜教育旅行活動，鼓勵家長積極陪同體驗學習，促進親子共學，制定相關申請資格、流程、補助相關經費。	
10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00.12.19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	
11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0.08.10	規範學校對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學校應提供之各項支持措施，以及相關配合事項。	
1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01.03.23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申請獎助時之條件、推薦辦法及獎助金額。	
13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111.06.15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經鑑輔會核定或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內容辦法。	
14	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及時數審核原則	依各年度函頒計畫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經鑑輔會核定或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有特殊教育助理員需求者申請條件、服務內容辦法。依各學年度函頒公文辦理。</li> <li>明定申請聘用及市府審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時數準則規範。</li> </ol>	111 學年度 參考 
15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規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办理流程。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6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104.07.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擷取自「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p55。</li> <li>2. 說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處理流程與分工。</li> </ol>	